

李震東編著

復興高級中學
教科書
公

民

第一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震東編著

復興高級中學
教科書
公

民

第一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輯大意

一、本書之編製，有以下數種目的：

甲、在使學生習得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爲服務社會之準備。

乙、在使學生明瞭并認識中國國民黨之主義，政綱，政策，爲解決現代社會問題最適當之理論與方略。

丙、在使學生明瞭人生之意義，啓發其自覺心，以確定其人生觀，并養成其對於復興民族之責任心。

二、本書分社會問題，政治概要，經濟概要，法制概要，倫理大意五部，除經濟概要分兩冊外，餘各爲一冊，共爲六冊。恰供高中學生三學年六學期之用。

三、本書每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

四、本書採用最新式最進步之編製方法，取材力求新穎，論斷力求正確，思想力求穩健，行文力求暢達。

五、本書理論與實際并重。每章均附有問題數則，可供學生演習之用。

六、本書編成，得他種類似書籍之助力頗多，不及一一列舉，特於此作概括的聲明，並誌謝意。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編者

高中
教科書

公民第一冊 社會問題

目次

第一章 社會問題之意義與範圍	一
第二章 家庭問題	九
第一節 家庭底起源	九
第二節 家庭底體制及其變遷	一三
第三節 婚姻與貞操問題	一八
第三章 人口問題	二二
第一節 人口增減之原因與結果	三二
第二節 鄉村人口與都市人口之調節	四五
第三節 移民	四九

第四節 生育限制與優生學·····	五三
-------------------	----

第四章 勞動問題·····	五九
---------------	----

第一節 童工與女工·····	五九
----------------	----

第二節 工資與工時·····	六三
----------------	----

第三節 失業·····	七三
-------------	----

第四節 勞工法規·····	七八
---------------	----

第五章 農村問題·····	八四
---------------	----

第一節 農村之現狀·····	八四
----------------	----

第二節 農村衰落之原因與結果·····	九一
---------------------	----

第三節 農村之救濟方法·····	九五
------------------	----

第六章 婦女問題·····	一〇一
---------------	-----

第一節 婦女之特性與在社會上應有之地位·····	一〇一
--------------------------	-----

第二節	婦女之職業能力與經濟獨立之必要·····	一〇七
第七章	貧窮與生計問題·····	一一二
第一節	職業訓練與職業道德·····	一二二
第二節	職業指導與職業選擇·····	一二七
第三節	貧窮之原因與結果·····	一二〇
第四節	貧窮之救濟方法·····	一二五
第八章	犯罪問題·····	一二一
第一節	犯罪之原因與結果·····	一三一
第二節	犯罪之救濟方法·····	一四〇

高中教科書 公民第一冊 社會問題

第一章 社會問題之意義與範圍

要知道社會問題底意義，首先要知道什麼是社會。

社會二字，始見於我國舊唐書：「元宗十八年，閏六月，辛卯，禮部奏請千秋聖節，休假三日，及村閭社會，并就千秋節報田祖，然後坐飲。」又二程全書：「鄉民爲社會，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等處。」

社會有集合的意思。據禮：「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又漢書：「建昭五年，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臣瓚注：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而或十家五家共爲田社，是私社也。）又史記：「楚昭王將以書社地封孔子，」註稱二十五家爲里，里各立社，書社者，書其社之人民於籍，可知「社」這東西，係由人們聚合而成，所謂「社」便是指示某種集合的意思。故後世把「賓朋之會聚，」叫

做結社。如事文類聚：「晉遠公結白蓮社，以書招淵明。」又「謝靈運求入淨社，遠師以心難止之。」……

可是，僅僅集合許多個人在一處，是否就是社會呢？社會誠然是許多個人底集合體，但這集合決不是機械的集合，而是人與人間有相互關係，相互影響的集合。

所以社會便是人們相互關係相互影響的集合體，構成社會的人們，便是經常地繼續不斷地站在相互關係相互影響的過程之中。

從來沒有人能夠離開社會而獨立存在，人離開了社會，一刻都活不下去。我們不能拋開社會來設想人，正如我們之不能拋開人來設想社會一樣。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 C.) 說：「人是社會的動物。」又莊子說：「夫逃虛空者，聞人足音，蹙然而喜矣。」這就是說，人是有社會性底東西。

有些人，往往在生活上，在神經上，一受社會的刺激，便嘆息痛憾於社會的萬惡，想飄飄然脫離社會，遯跡到深山窮谷之間。但這明明是一種幻想。假如他能夠完全放棄從前所有底一切習慣，與乎言語，文字，飲食，衣服，真正去「與木石居，與鹿豕遊」，那麼，他或者和社會脫離了。如其不然，他又何嘗脫離社會呢？因為他底一切習慣，與乎言語，文字，飲食，衣服，都是社會底產物，況且「與木石居，

與鹿豕遊，」也就是他的社會性的發現呀！

社會問題，不消說，便是從社會裏面發生出來底問題。我們不能從社會以外去了解社會問題，因而社會問題的解決，也不能不求之於社會本身。

社會問題，不是單純的理論問題，而是我們社會生活上當面底實際問題。不是孤立的問題，而是有聯絡的，在外觀上卻似乎是各不相干的許多問題底總和。如家庭問題，人口問題，勞動問題，農村問題，婦女問題，貧窮與生計問題，犯罪問題等，統稱社會問題。而人口問題與犯罪問題底共通點在那裏呢？婦女問題與勞動問題有什麼關係呢？這些問題，看來好像是個別的孤立的問題，但實際上在這些問題底根柢中都潛在一種共通的精神的要素，我們必須把握着這共通的精神的要素，而後我們對於社會問題底認識才不至於糊塗，對於社會問題底解決，才不至於茫茫然無所適從。

人有物質底生活，同時也有精神底生活。所謂精神底要素，便是由現代人們底人生觀所生出來底要求，換句話說，便是由我們對於社會生活底理解所生出來底要求。所以我們底生活，總該使它有意義，我們底才能，總該使它能够盡量發展，即孫中山先生所謂「人盡其才，」這是現代一般

底思想。

惟人們底生命，如何才可以使它滋長繁殖，人們底生計，如何才可以使它豐裕，如何才可以使它向上發展，這是現代人們對於社會生存底要求和理想。人人要求生存上底機會均等，人人有要求生存上機會均等底權利，像這樣的社會，便是現代人們理想的社會，孫中山先生底民生主義，便是這理想底反映。

然而我們拿社會生存底理想去觀照社會的現實，由觀照底結果，發現了現實社會底缺陷，對於這缺陷加以批評，便發生社會問題，努力於這缺陷的改良和改造，便發生社會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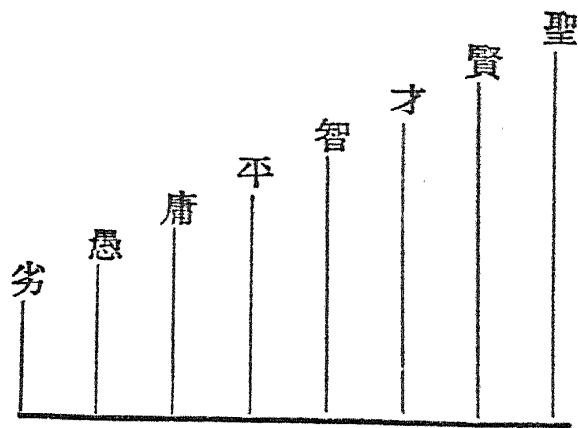
一切社會問題和社會運動底發生，歸根到底，都是爲要求平等。然而所謂平等，是關於生存條件生存機會的平等，不是要每人都有四尺五寸高或一百五十磅重這樣的平等。

孫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第三講中說：「……甚麼叫做平等，平等是從那裏來的呢？歐美的革命學說，都講平等是天賦給人類的，譬如美國在革命時候的獨立宣言，法國在革命時候的人權宣言，都是大書特書，說到平等自由是天賦給人類的特權，人類不能侵奪的。天生人類，究竟是否賦有平等的特權呢？……自人類初生幾百萬年以前，推到近代民權萌芽時代，從沒有見過天賦有平等

的道理。譬如用天生萬物來講，除了水面以外，沒有一物是平的，就是拿平地來講，也沒有一處是真的平的……因此，可見天地間所生的東西，總沒有相同的。既然都不相同，自然不能夠是平等。自然既沒有平等，人類又怎樣有平等呢？天生人類本來也是不平等的……」

但人類生來底不平等，這是自然的不平等，不是人爲的不平等，而人爲的平等，即生存條件生存機會底平等。所以孫中山先生又說：「……因爲有這種人爲的不平等，在特殊階級的人，過於暴虐無道，被壓迫的人民，無地自容，所以發生革命的風潮，來打不平。革命的始意，本是在打破人爲的不平等，到了平等以後，便可了事。」（同上）又說：「……說到社會上的地位平等，是始初起點的地位平等，後來各人根據天賦的聰明才力，自己去造就，因爲各人的聰明才力，有天賦的不同，所以造就的結果，當然不同。造就既是不同，當然不能有平等。像這樣講來，才是真正平等的道理。如果不管各人天賦的聰明才力，就是以後有造就到高的地位，也要把他們壓下去，一律要平等，世界便沒有進步，人類便要退化。所以我們講民權平等，又要世界有進步，是要人民在政治上的地位平等，因爲平等是人爲的，不是天生的，人造的平等，只有做到政治上的地位平等。故革命以後，必要各人在政治上的立腳點都是平等……那才是真平等，那才是自然之真理。」（同上）

孫中山先生曾經畫過這樣一個圖來說明這段道理：



這就是說我們雖然不能否認人類有天賦的不平等，雖然不能不承認人類有聖、賢、才、智、平、庸、愚、劣的差別，但這差別並不能作為人類不應該平等的理由，反而這差別如果基礎於社會上地位底平等，即基礎於平等的生存條件和生存機會（如上圖之底線，）到是真平等，到是合得自然之真理。

例如我們把人類社會當做競走場吧，競走的條件，即出發點，時間，距離，及路線等，是否應該平等呢？假如對於某一競走者使他走平坦的捷路，而對於某一競走者則使他走曲折難行的險路，又或異其競走底出發點，異其競走底距離，異其競走底時間，競走底條件已不平等了，這競走還能說是公平的競走嗎？同樣，在人類社會中，人類底生存條件和生存機會不一樣，這還能說是公平嗎？自然我們不敢說競走底條件一平等，則競走底成績也一定會平等，人類底生存條件和生存機會一平等，則人類底發展也一定會平等，然而這平等的條件底獲得，卻是每個人底正當的要求。

在知識為少數人所獨占底時代，能夠感覺到社會底生存條件和生存機會之不公平，而慨然提出平等之要求的，不過少數人而已。少數人偶然提出了社會問題，提出來不久就被人們淡忘了。到社會生產發達，知識普遍化的時代，始有各種各樣底社會問題出來。故社會問題的繁多，可以作為測量社會進步的標準。

問題演習

(一) 何謂社會？

(二) 社會問題有什麼相互關係？

高級中學 公民 第一冊

(三) 試述孫中山先生底平等思想。

第二章 家庭問題

第一節 家庭底起源

家庭底發生，始自何時何地，要決定起來，是很困難的。據巴霍芬（Bachofen）馬克龍郎（McLennan）莫敢（Morgan）他們底意見，在原始時代，男女底性的關係非常混亂，故亂婚（Promiscuity）實爲夫婦關係之最初的形式。但海逸史（Hayes）卻不贊成亂婚的說法，他的理由如下：

- 1 不是亂婚而是一夫一妻底制度，是最接近人類之動物底特性。

- 2 男子有嫉妒心，任何男子，都不願意他底女人和他人發生性的關係。

- 3 下等動物，生殖繁多，因爲牠底生育是聽其自然的原故，所以多生同時也多死。反之，在高等動物，生殖雖少，但因一方面須父母共同養育，并非放任自然底關係，故死亡率較少，而家庭制度之存在亦堅。（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而愛爾烏德 Ellwood 則甚至排斥亂婚說爲謬誤的臆說。他說：

1 與人類相接近底動物如類人猿，沒有亂婚底情形。

2 現在和從前底野蠻民族，全不見得有亂婚底情形。

3 考察上古經濟底狀況，也可以知道上古不能有亂婚底情形。在上古時候，又不能容納許多人在一處，亂婚如何能去實行。

4 用演繹法去說，高等動物全有嫉妒心，人類更甚。既有嫉妒心，就不容易有亂婚底事。

5 從生物學上看去，也可以知道不能有亂婚底事。因爲男女要是亂交，在病理上，就不宜於生產。人類以外底動物，雖然是雌雄亂交，但有一定底交尾期，不到那個時期，雌雄全有離居的本能。這種本能，人類是沒有的。要是實行亂婚，生產率必大減少，與不實行亂婚底人種相競爭，必要失敗。

6 最後，從社會上底事實看去，亂婚底結果，嬰兒必有不得養育底景象。既然亂婚，男女就不能同居。不同居，男子就不能照管女子，養育子女底責任，完全歸母親所擔任。子女很容易夭亡。所以亂婚這件事，不但可以減少生殖率，並且可以增加兒童底死亡率。（趙作雄譯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

不過現今的學者，大概都承認人類社會中行過亂婚制度，這是絲毫沒有妨害人類底尊貴的。我們以爲歷史上有母系的家庭（the matrilineal family）底事實，即足以證明亂婚制度的存在。這在我們中國古代底文獻中，也可以發現如次底材料：

商子說：「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民知其母，不知其父。」又莊子說：「神農之世，民知其母，不知其父。」又史記說：「凡遠氏之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

爲什麼知有母不知有父呢？一方面固然是因爲男子爲獲得生活資料，經常都在外面，小孩子無從知道他底父親，而一方面，恐怕還是因爲亂婚底關係，小孩子底父親多了，使小孩子不知誰是他底父親吧。

所以巴霍芬在一八六一年發表的母權論（Das Mutterrecht）中，提出這樣的主張：

1 人類最初過着無拘束的性交生活。

2 這一種底性交，使認知父親的方法爲絕不可能，從而血統祇能從母系——由母權——去追溯，而且這是古代各民族一律通行的事實。

3 其結果，把女子當作母親，爲後一代人所確知底唯一的親長，遂受高度的尊敬。據巴霍芬的

意見，這尊敬，發展到完全的女性支配。

可知母系制的起源，由於亂婚，而母系制同時也就是母權制。雖則有人說母系制——即以母親底血統來決定其家系底制度——和母權制——即由女子掌一家族底最高統制權底制度——有差別，而認為就在行母系制的地方，也有家庭底統制權不屬於母自身而通常屬於母底父兄及其他母系底男子之事實。但，如巴霍芬所說，行母系制底結果，必然會發展到完全的女性支配，這是當然的。

我們還可以從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底台灣番族之原始文化中找出材料來證明巴霍芬所說的正確。據該書所述，阿眉族「從母系，女尊男卑」，又野眉族「行母系制，女子地位高於男子」。所以母系制和母權制畢竟是一件分不開的東西。

母系制是怎樣崩壞的呢？又怎樣從母系制過渡到父系制（*Patronymy*）呢？綜合一般社會學家底意見是這樣：

1 由於以後買賣交換觀念之發達，男子可以用買賣交換底形式把女子從一個家族中取來和自己同居，因而男子漸有完全對於女子底支配權。

2 父系的家庭 Patronymic family 之發達，由於原始時代底人類經濟生活之轉變——即從狩獵時代轉變到牧畜時代。因為在狩獵時代，子女接近母親底機會最多，及到牧畜時代，牧畜成爲一個家庭底共同事業，於是父親接近子女底機會漸多，不久，男子漸掌握着家庭的權力，取母親底地位而代之。

3 因為戰爭底關係，喫了敗仗的女子成爲男子底俘虜，於是男子對於女子，便有絕對支配的大權。

這樣，便葬送了母系制而形成了父權的家長制度。在父權的家長制度中，男子是家庭底中心，年紀最長底男子，通常是家庭裏面底家長，家長是整個家庭底代表，他占有全部的財產，主管祭祀，對於家庭底人員往往有生殺予奪之權。

第二節 家庭底體制及其變遷

在家庭底體制中，婚姻最爲重要。就婚姻發達底歷史說來，約經過如次的變遷：

(一) 短期間底結婚制度 這種結婚制度，曾見於安德滿島 (Andaman Island) 的明可比

斯(Mincopia)人種中。這制度底特點，在於夫婦底結婚生活繼續到小孩子離乳時為止。小孩子達到一定的年齡，便斷絕夫妻的關係，但也有例外。

(二)集團結婚 即某一兄弟底集團與某一姊妹之集團結婚，因此，所有底兄弟，都是姊妹共同底夫，所有底姊妹，都是兄弟共同底妻。這種結婚制度，首先被一位船長可克(Cook)在夏威夷(Hawaii)地方發現。現在印度底屠德斯(Todas)種族中，尚殘存着。

(三)一妻多夫 即一個女子同時與多數底男子發生夫婦關係底制度。這種結婚制度，存在於西藏，印度之某族，及阿剌伯地方。一妻多夫制底原因，完全是因為經濟底關係。在那物質的生產力和生產技術非常貧弱的地方，男子底勞動力，到底不能夠維持一夫一妻制度。所以在西藏，一方面固然行着一妻多夫制度，而一方面在中產階級及富裕階級之間，依然還是一夫一妻或甚至一夫多妻制度。又如在西藏那樣的高原，其人民以牧畜為主要的產業，在行一妻多夫制的時候，女子在某期間成為一人之妻，這是不用說的。及當其夫遠出從事牧畜，則以另一男子代替，如此輪流下去。此外如食料不足，不得不用殺害幼兒——特別是殺害女兒——的方法來限制人口底繁殖，乃至因為父母——特別是母親——底營養不足，多生男子，少生女子（這在某種動物的實驗中已

證明了的。)其結果，男子的數量超過女子，使男女底性比例失其平衡，這也是由經濟所造成底一妻多夫制底原因。

(四)一夫多妻 卽一個男子同時與二人以上底女子發生夫婦關係底一種制度。這種制度，大概行於古代文明種族間，而在中國，迄今還有這樣的制度存在。從前底特權階級，他們都很合法的實行着一夫多妻。

(五)一夫一妻 卽一個男子與一個女子結婚，這是近世各國習慣上法律上所公認底制度。其理由如下：

1 成年男女底數目，常有平衡之傾向，一夫一妻制，能使人們都有滿足性生活底可能。

2 在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底結婚制度之下，父母對於子女底愛情或注意力，都不免薄弱，若一夫多妻底家庭中失和，時有所聞，對於子女底養育和教育，必然會發生不好的影響。一夫一妻制，對於子女底教養，卻容易周到。

3 一夫一妻制可使男女雙方底性生活得到適宜的調節。

4 夫婦關係，在一夫一妻制之下，一般地較為鞏固。

關於家庭體制底形式，則有大家庭和小家庭底差別。西洋底家庭制度，以一對夫婦和子女底結合爲原則，中國底家庭制度，同居於一個家庭的，不限於夫婦子女，除夫婦子女外，尚有父母，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翁姑，姑嫂，妯娌等等，這樣的同居制度，通常叫做大家庭制度。西洋向來沒有中國式的大家庭，故往往以子女底多少來決定家庭底大小，這和中國人之大小家庭底觀念，略有不同。

大家庭制度底特點，在於家長對於其家庭底構成分子負擔着全部的物質生活上底責任，能使「老有所歸，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這好像近於社會主義底組織，但這種組織，事實上和社會主義的組織根本不一樣，即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中，是凡人皆有勞動底義務，不勞動者不得食，而在大家庭中，雖勤喫懶做的寄生者也同樣得着物質生活上底保障，結果造成「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底現象，此其一。

第二，家庭底範圍太大，人們底一切活動，都以家庭爲中心。結果，人民對於國家的關係，遂變薄弱。於是國家到了危急存亡底時候，人民祇知有家，不知有國，祇知保家，不知衛國了。

不過大家庭制度，現在正在崩壞底過程中。社會進展底方向，似已離開了大家庭而走向小家

庭。

大家庭制度崩壞底原因有二：

1 大家庭制度是農業社會底產物，農業底生產要素，主要是土地，而土地是不能自由移動的。一家人既在一塊土地上共同勞動，所以他們也就生於斯，食於斯，老於斯，偶然離家百里，遊子便會斷腸起來。自實業革命以後，經濟組織，起了很大的變動，這變動，給與大家庭制度以致命的打擊。因為機器的大量生產，把廣大的婦女和兒童都吸收到工廠裏面去了，「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底結果，要想維持大家庭制度，也沒有法子維持了。而且，在從前，即在自給自足底經濟時代，男子下田耕種，女子在家織布養蠶，兒童在外放牛牧羊，老年人在家管理家政，所以縱然就是數十口底家庭，由一種集體的共同勞動，還充分可以把這大家庭維持下去。到現在，農村底經濟破壞了，農村經濟被破壞，則建築於農村經濟之上底大家庭制度，那能不破壞呢？

2 在大家庭制度中，家長有很大的權威，婦女底地位非常低落。但自實業革命以後，婦女漸次取得了經濟獨立底機會，由於經濟底獨立，自然會要求到人格底獨立，像從前那樣底待遇，婦女已不能忍受了。同時，因為交通發達，教育進步，自由平等底思潮，已波及到大家庭裏面，這也是使大家

庭制度不能維持底原因。

我國底家庭制度，此時正在從大家庭過渡到小家庭底時期，我們似乎應該斟酌中國底國情，採取一種適合於國情底小家庭制度。因為在有養老保險制度或養老年金制度底國家，縱然就是採用「夫妻子女」式的小家庭，老年人底生活，還不至於發生什麼問題，而在目前底中國，若竟完全採用了西洋式的——「夫妻子女」式的小家庭制度，則老父老母底生活，將何以維持呢？所以有人主張父母妻子同居共爨，如父母有子女數人，不妨在各個子女底家中輪流作客，我想，這是近乎人情的。

第三節 婚姻與貞操問題

婚姻是一男一女之結合，帶有多少永久的性質，而且又為習慣或法律所承認的社會制度。

魏時泰馬克(Westermarck)在她著底婚姻小史(*A Short History of Marriage*)中說：「婚姻係依據習慣或法律以範圍一男或數男，與一女或數女底關係，並且包括着結婚當事者間彼此底權利義務，及彼等對於子女底權利義務……男女底結合，被認為夫婦關係，無論當時底習

慣或法律底規定怎樣，都得照例履行。有時訂婚須得當事者本人底同意，或當事者父母底同意，或當事者本人及父母底同意，都是必要的。女家對於男家或有報償底要求，新娘底父母或有置備嫁奩底規定。經過這些手續之後，始舉行某種特定的結婚儀式。凡一男一女底任何結合，若不具備習慣或法律所要求底條件，都不得認為夫婦關係。『婚姻制度之發生，大約始於原始時代，為原始習慣發達底結果。我們有理由相信，一男一女（或數女）共同生活，發生性的關係，共同負責養護子女，如男子保護及維持一家底生活，女子則為夫協助，并充當幼兒底保姆——這一類底習慣，是原始的習慣。這習慣，先被習慣承認，繼被法律承認，終乃成為一種社會制度。

社會底習慣和法律，是從社會裏面產生出來，而對於人們有拘束力量底東西。故凡不合於社會底習慣和法律之男女結合社會……都不承認其有夫婦關係。結婚之所以要物質和形式的要件，便在使男女關係成為制度化，使男女底結合成為非苟合之正式的結合。

關於結婚底方法，從歷史上看來，可大別為四：

（一）掠奪結婚 從他一部落或他一羣中用掠奪手段獲得女人的，便叫做掠奪結婚。這種結婚底形式有兩點不同：其一，即掠奪女人底事實；其二，即假設掠奪女人的形狀作為結婚底儀式。據

馬克能郎 (McLennan) 說：在原始社會中，常發生殺害幼兒——尤其是女兒——之事，結果女子缺乏，不得不行族外結婚（即與同種族或同氏族以外底人結婚），而這族外結婚制，必然隨伴着掠奪結婚。但實際上，行族內結婚底社會，也有掠奪結婚，例如波多蘊 (Podovins) 人，便是一個例子。總之，掠奪結婚底手段，在原始社會及野蠻社會中常使用着。如古代底印度人，現今亞非利加之黑人，亞美利加之紅人，及韃靼人，都會經有過這樣的事實。反之，從前有過掠奪結婚之習慣，而今祇剩餘一個掠奪結婚之儀式的，如愛斯基摩人，蒙古人，新西蘭底土人，阿剌伯人底儀式的掠奪結婚。又在台灣番族中，如蒲嫩族婚俗，男家親族至女家迎新婦時，必偽爲強劫之狀，新娘及其家人亦皆假作抗拒。這也祇有掠奪結婚底儀式了。

(二) 服務結婚 據社會學家魯托羅 (Retourneau) 等底意見，服務結婚，是在購買結婚未行以前，即當社會的生活還沒有可以購買婦女底財產之餘裕時所發生底習慣。即某一男子要想娶妻，則往妻家，爲妻家服狩獵或其他底勞役，服役期滿，妻家便拿女兒給他作爲報酬底結婚方法。在古代印度人間，曾經有過這樣的結婚習慣。在中部亞美利加之紅人中，迄今還有這種習慣。又在台灣番族中：有類似這種結婚底習慣，「如朱歐族婚後三日男子須隨妻赴妻家服務，以勞力償

代價，時間之長短，依所定契約，普通一二年後可以挈婦歸家。」

(三)購買結婚 這是用金錢或其他的財貨購買女人爲妻底結婚方式。如果說掠奪結婚是暴力的結婚，那麼，這便是平和的結婚了。古代諸國，隨伴着奴隸制度底存在，購買女人底習慣是很普遍的。在台灣番族中，迄今還有這樣的習慣，如霧社番婚俗，男家須先送買女之代價，如衣服，飾物，畜產，土地等於女家，女家一一加以審查，估其價值，價值不足，婚便不成，必須足償女子之失，方能成約。在東洋諸國，尤其是在中國，如「諏日具書，備禮物章服等於女家，女氏受物復書」以及現在通常所說底「聘金」都是一種變象的購買結婚。至如達官貴人之用金錢買妾，更是公然的購買結婚了。

(四)契約結婚 這可區別爲兩種：其一，即由結婚當事人之家長父母或其監護人底同意而結婚。其二，即由結婚當事人底同意而結婚。從前中國底「必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底結婚，屬於前者。現在流行一世底自由結婚，便是屬於後者。不過就是自由結婚，大體上也有須得男女家族或其長輩同意爲條件的。

離婚是跟着結婚來的，沒有結婚，就無所謂離婚。現在是自由結婚底時代，也是盛行離婚底時

代。

例如美國底離婚案，在一八七〇年有一萬九百六十二件，一八八五年，有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件，一九〇五年，有六萬七千九百七十六件，但到一九二六年，竟達到十八萬八百六十八件。就最近歐美日本各國底離婚數比較起來，美國也是世界第一。據日本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列國勢要覽所載：

一九二九年各國底離婚數

美國	二〇一、四六八	(人口每千人)
德國	四〇、七二二	〇・六
法國	二〇、四〇九	〇・五
奧國	六、五七三	一・〇
匈牙利	五、四九五	〇・六
日本	(一九三一年)五〇、六〇九	〇・八
英國	四、〇三二	〇・一
荷蘭	二、八五一	〇・四

瑞 士	二、七二三	○・七
比 利 時	二、四九一	○・三
丹 麥	二、三〇〇	○・六
瑞 典	二、二一八	○・四
挪 威	八七三	○・三
新 西 蘭	六二〇	○・四
加 拿 大	八七五	○・一
葡 萄 牙	九五八	○・二

中國素無完備的離婚統計，僅據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底報告，自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間底離婚案件，總數爲三百七十件，可推得每年約八百八十八件，與上海人口比例，每十萬人口中每年約有三二・八九件離婚案發生，即有六五・七八人離婚。民國十八年底離婚案件，一月份爲四十三件，二月份爲二十一件，三月份爲四十三件，四月份爲七十三件，五月份爲六十二件。

此外據各地報章所載，及我們目見耳聞底事實，不難想到中國底離婚案件確實已有增加底

傾向。這是可喜的現象，還是可悲的現象呢？

據社會學家底研究，結婚後底第五年，是離婚最多底年代。離婚數底大部分，都在這第五年前後。就一八八七年至一九〇六年美國底離婚統計來看，離婚最多的，大部分在結婚最初底第五年，結婚二十五年以上離婚的，不過百分之三·一而已。

其次，沒有子女底家庭，容易離婚。據美國一九二四年底統計，離婚者之半數以上，是膝下無子女的。另外還有百分之十，有無子女底狀況不明，如果這百分之十，也是無子女的，則在一九二四年底離婚者，有百分之六四·三是無子女的。

關於離婚底主要原因，據美國統計底結果，有姦通，虐待，遺棄，醉酒，不負扶養底義務等五種。

一八八七年至一九〇六年，在美國底離婚訴訟中，因遺棄之理由而提起離婚訴訟的最多，占全離婚訴訟底百分之三八·九。由男子主動離婚的，其數為百分之四九·四，占全離婚訴訟底三分之一。由女子主動離婚的，其數為百分之三三·六，占全離婚訴訟底三分之一。由男子方面所提起底訴訟，因妻與人姦通之理由的，占百分之二八·七，因妻虐待之理由的，占百分之一〇·五。由女子方面所提起底訴訟，因夫虐待之理由的，占百分之二七·五，因夫與人姦通之理由的，占百分

之一〇。因醉酒之理由而提起離婚訴訟的最少，由女子方面提出來的不過百分之五，由男子方面提出來的，不過百分之一・一。

在中國，據民國十七年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底離婚統計是這樣：

離婚原因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意見不合	五	六九・三	六	七〇・〇	七	七〇・九	四	五・四七	四	五三・三
對方虐待	一〇	一二・九	四	五・〇〇	一	二・〇八	八	九・四一	八	一〇・七
經濟壓迫	二	二・五六	三	三・八〇	一	二・〇八	七	八・二四		
對方有不道德行為	九	一〇・九七	九	一一・二〇	四	八・三四	一〇	一一・七六	二	二四・六
對方有疾病	三	三・六六	一	一・二〇	一	二・〇八				
賣買婚姻	一	一・三三			一	二・〇八	七	八・二四	五	六・六七
其他			三	三・八〇			三	三・三五	二	二・六七
不明			四	五・〇〇	三	六・三五	二	二・三五		
總計	八二	一〇〇・〇〇	八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六	一〇〇・〇〇	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七五	一〇〇・〇〇

離婚主動者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男	三	一五・八五	九	一一・〇〇	六	二・三〇	三	一四・〇三	六	二・三三	三	一三・三三	三	一三・三三	三
女	三	一四・三三	八	三・三〇	一〇	二・〇三	三	三・四一	三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三	三・三三	三
雙方	七	九・三三	一七	六・三〇	一六	六・六七	六	五・四七	九	四・〇七	六	四・〇七	六	四・〇七	六
總計	八	一〇・〇〇	一六	一〇・〇〇	一六	一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	一五	一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	九

又據該局底離婚統計（民國十八年）

離婚原因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意見不合	三	三・三三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對方有不道德行為	八	八・八〇	二	二・二〇	七	七・七〇	六	六・六〇	五	五・五〇	六	六・六〇
遺棄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二	二・二〇	二	二・二〇	二	二・二〇	一	一・一〇
對方侮辱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對方有疾病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一〇
總計	四	四・四〇	二	二・二〇	七	七・七〇	六	六・六〇	五	五・五〇	六	六・六〇

總計	雙方	女	男	離婚主動者	
				件	一
四三	二四	七	一二	數件	月二
二一	一六	四	一	數件	月四
七三	三八	一八	一七	數件	月五
六二	三四	一二	一六	數	月

從上面底離婚統計，我們可以指摘出下列兩點：

第一，婚姻自由，并不能作為減少離婚之決定的要素。因為美國就是一個婚姻極自由底國家，但同時也是離婚最多底國家。

第二，在近代社會中，婦女底地位，還是非常低落。例如美國，算是很文明的國家，但主動離婚的還是男子最多。而男子提出離婚底理由，主要是妻與人通姦，反之，女子提出離婚底理由，主要的卻是因為男子底虐待和遺棄。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底離婚統計，雖然祇籠統地含糊地舉出「意見不合」為離婚底第一原因，并不曾告訴我們因何故意見不合，但就「對方有不道德行為」這一原

因想來，恐怕也是妻與人通姦一類之事吧？而這，不消說是和男子向女人要貞操底事情有關係的。在社會局底離婚統計上，我們已經可以看出男子常常是離婚底主動者，雖則協議離婚的占多數，可是，事實證明協議離婚底幕後，男子也常常在那裏發生主動的作用。

固然，離了婚以後，男女雙方都有再造新幸福的家庭生活底可能與希望，而且因為有過去婚姻失敗的經驗，也許可以不致再重複過去底失敗，換句話說，也許可使新的幸福的家庭生活得到安全的保證。然而這到底是一件沒有把握的事。假如離婚者已有子女的話，這子女底生活前途，將成為男女任何一方永遠不能忘去底精神上的擔負。假如離婚者底子女，因離失其父母之任何一方而無人教養，或離婚者之任何一方，因離婚而頹廢，墮落，甚至於自殺，這對於社會，將發生怎樣有害的影響？

然則我們應該怎樣去解決離婚問題呢？

（一）提倡結婚道德底教育。從前關於結婚道德的教育，如「往之汝家，必敬必戒，毋違夫子，」「出嫁從夫，」「烈女不事二夫」等等，都完全是對女子的。但對男子可就不同了，男子可以奴役女子，而女子必須從順於男子，女子不可以再嫁，而男子卻可以三妻四妾。現在，應該澈底實行一夫

一妻制度，應該要求男子做賢夫良父，正如要求女子做賢妻良母一樣。

(二) 制定嚴格的離婚法。美國對於限制離婚底法律不嚴，法律底執行並不審慎，一般人對於離婚底輿論，也很寬鬆，這都可以增加離婚底數目。有人說，法律之限制不嚴，執行之不審慎，對於增加離婚上沒有什麼關係。這種議論，是不合於事實的。例如加拿大人與英格蘭人底文化和美國沒有什麼區別。但是因為法律不同，所以離婚底數目相差很遠。但這不是說，英格蘭和加拿大家庭動搖底情形，不像美國那樣厲害，不過英格蘭和加拿大因為法律嚴格的原故，到法庭上請求離婚底人很少，差不多都是自己離異的。

(三) 對於結婚當事人及其父母或其他有關係之人，施行對於結婚更負責任之社會的教育。

(四) 設立專管家庭底裁判所。美國底大都市，常設置有這樣的裁判所，其理由便是家庭的爭端，若在關於性慾方面底時候，男女雙方每有難言之隱，因此釀成離婚的頗多。此項裁判所之目的，其用意就在解決這個困難。

(五) 提倡理想的結婚。一個社會裏面底先知先覺者，應該用各種各樣底方式去教育一般人，使一般人能夠明瞭結婚與社會底關係，而漸漸走向理想的結婚，所謂理想的結婚，便是基礎於戀

愛底男女之結合。什麼叫做戀愛呢？就是男和女互以個人的人格爲基礎的結婚。此種真正戀愛的結婚，必然可以減少離婚。

和婚姻問題有密切關係的，便是貞操問題。

貞操是什麼呢？操貞是一種性的純潔，不過關於純潔底判斷，因時因地不同。最單純的純潔，即在生理的意義上底純潔，所以我們常把貞操二字當着「童貞」或「處女性」——底意義來使用着。但在婚姻以後，我們也有貞操底說法，即除卻夫婦關係當事外，不與他人發生性的關係底行爲。因此，概括地講來，凡不作社會所不容許之性的行爲的，叫做貞操。原則上，社會對於婚姻以外之性的關係是不承認的，故貞操在結婚夫婦間，是與生理的純潔同一意義。

然而，在目前父權社會所提倡底貞操，其本身是極矛盾的。因爲在父權社會，男子是尊貴的特殊階級，所以他們對於貞操，婦女非嚴守不可，而男子則可以不守的。更切近一點的例，是做丈夫底男子，往往有二個以上的妻子，或重婚再娶，甚至可以在社會所公開承認的賣淫娼寮去遊蕩。而婦女則一定要向丈夫守貞操，甚至丈夫對自己沒有愛情了，或者丈夫死去了，都不能另圖婚配。

根據人權自由底理論，這種傳統底婚姻和道德，是應該廢止的。但是片面貞操底性道德破除

後，當另謀一種適於男女自由發展底新性道德的建設。這種新的婚姻制度和性道德觀念，以愛倫凱（Allen Kay）講得最爲透澈。她在戀愛與結婚（Love & Marriage）中說：「無論怎樣的婚姻，有戀愛便是道德的，即使怎樣經過法律手續的婚姻，沒有戀愛，總是不道德的。」向來一個婚姻的成立是在乎形式上的婚禮的行否，在愛倫凱則以爲應看他內容的戀愛的有無；向來所謂婚姻的道德是視乎結合的男女間——尤其是女的方面——能否守貞操，到了愛倫凱則主張以進入這關係的男女是否本乎戀愛的自由意志爲決定了。（據金仲華著婦女問題）

有真正的戀愛才有真正的貞操，也祇有真正的戀愛，才能夠保證真正的貞操。無論男女，若相互間沒有真正的戀愛，而強求某一方面的貞操，這是極不合於近代之道德的。

問題演習

- （一）何謂母系制度？如何從母系制度過渡到父系制度？亂婚與母系制度有關係否？
- （二）目前中國還能夠維持大家庭制度否？如不能，可否無條件地採用西洋式的小家庭制度？
- （三）怎樣去解決離婚問題？

第三章 人口問題

第一節 人口增減之原因與結果

從分量的關係上去觀察人類之結合，便發生人口問題。人口是社會和國家底構成者，是物質的精神的文化之創造者。不了解人口問題，對於一切社會問題底認識及其解決，可以說都在黑暗中摸索着的。所以杜佑說：「古之爲理，在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風齊俗一。夫然後災沴不生，悖亂不起。」（通典）

據奧斯丁（Austin）底估計，從一八〇〇年至一九二五年各洲人口增加底狀況是這樣：

洲名	年代	一八〇〇年	一八五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二五年
歐洲		一七五	二六九	四〇八	五一六
北美		一二	三三	一一九	一四〇

(註：上列數字以百萬爲單位。)

又據日本朝日年鑑：

南 美	亞 洲	非 洲	海 洋 洲	全 球
八	三三五	九五	一五	六四〇
一九	六一九	一〇七	二八	一〇七五
四八	八〇二	一二〇	四〇	一五三四
六一	八四〇	一三七	四七	一八二九

國 別	調 查 年 代	同 期 間 每 年 平 均 實 增 加 率	同 期 間 每 年 平 均 出 生 死 亡 增 差 率	實 增 加 率 與 自 然 增 加 率 之 差
日 本	一九二五——三〇	千分率 一五・三	千分率 一四・二	千分率 一・一
朝 鮮	同年	一五・三	一五・七	×〇・四
台 灣	同年	二八・四	二〇・五	七・九
古 巴	一九一〇——一九	三三・七	—	—
烏 拉 圭	一九〇八——二〇	二九・五	一五・〇	一四・五
蘇 聯	一九二六——三一	二三・〇	—	—

布加利亞	一九二〇——二九	二〇・六	一八・四	二・二
新西蘭	一九二一——二六	一九・八	一二・九	六・九
加拿大	一九二一——三一	一六・五	一四・四	二・一
墨西哥	一九二一——三〇	一六・〇	—	—
美國	一九二〇——三〇	一五・一	一二・三	二・八
荷蘭	同年	一四・四	一四・一	〇・三
智利	一九二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八	〇・二
意大利	一九二一——三一	二・三	二・三	〇
西班牙	一九二〇——三〇	二・一	九・五	一・六
德國	一九一九——二五	九・九	九・二	〇・七
葡萄牙	一九二〇——三〇	九・九	一三・一	×三・二
英領印度	一九二一——三一	九・八	—	—
比利時	一九二〇——三〇	八・五	五・九	一・六
捷克	一九二一——三〇	七・九	九・四	×一・五
法國	一九二六——三一	七・九	一・三	六・六

奧國	一九二〇——二三	六・三	四・九	一・四
丹麥	一九二五——三〇	六・一	九・六	×三・五
挪威	一九二〇——三〇	六・一	八・八	×二・七
芬蘭	同年	五・四	八・三	×二・九
瑞士	一九二一——三〇	四・八	六・一	×一・三
英國	^A 一九二一——三一	四・六	六・一	×一・五
瑞典	一九二〇——三〇	三・九	五・四	×一・五

(備考)「×」表示減少率。「A」除北部愛爾蘭。

爲說明人口增加底事實，我們還可以特別舉出最近兩年來日本和蘇聯底人口增加之內容來看。

據日本內閣統計局底統計：

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一年間之出生累計爲二百十八萬二千七百四十三人，平均一時間增加二百四十九人，比較前年，增加八萬七百三十七人。一年間之死亡累計，爲一百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五人，平均一時間死亡一百三十四人，比較前年，減少六萬五千五百九十七人。從出生中

減去了死亡底人口之自然增加數，昭和七年一年間爲一百萬七千八百六十八人，平均一時間之自然增加爲一百五十人。（朝日年鑑）

又據塔斯社莫斯科電：

目前蘇聯之人口總數爲一六三·一六六·〇〇〇人，在一八九七年，俄國之人口爲一〇六·四〇〇·〇〇〇人，至一九一四年，已增至一三九·三〇〇·〇〇〇人，一九二八年，更增至一五〇·四〇〇·〇〇〇人，一九三一年，又增至一六〇·四〇〇·〇〇〇人。上列統計，顯示人口增加之傾向，迄未停止。平均每年增加約二三百萬人。比較上各少數民族共和國之增加尤顯著。在韃靼共和國，一九一〇年，增加百分之一·五，一九三〇年，增加百分之二·三〇，在克里米，一九一〇年，增加百分之一·〇，一九三〇年，增加百分之一·四。

由上面所舉底統計，可知大體上世界上底人口正顯然有增加着底傾向。

人口增加底原因有三：

（一）由於工業底發展。在十九世紀以前，歐洲人口底增加狀況是如何的？雖然沒有一個正確的統計，但那時底人口並沒有怎樣增加，這是事實。自十九世紀以後，大凡工業發達了底國家都迅

速地增加了人口。因爲生產技術底進步，和一般經濟生活底改善，對於人口之繁殖，是非常適宜的。

(二)由於科學——特別是醫學底發達。在醫學沒有發達以前，人類底生殖率雖大，而人類底死亡率也是很大的。及資本主義發展，科學——特別是醫學，有了長足的進步，加以講求公共衛生事業底結果，使死亡率減少了。

(三)由於富國強兵底需要。資本主義的生產，需要很廣泛的勞動去參加，同時，爲要保持國際市場競爭底勝利，需要強有力的軍事準備，而人口便是勞動及軍事勢力底來源。

依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7-1834)底意見，人口底增加率和食物底增加率不一樣，前者底增加，是按着幾何級數，卽以 1, 2, 4, 8, 16, 32, 64, 128, 256, ……底形式來增加，而後者底增加，卻是按着算術級數，卽以 1, 2, 3, 4, 5, 6, 7, 8, 9, ……底形式來增加。例如英國人口爲一千一百萬，假定人口與食物是平衡的，最初底二十五年間，人口爲二千二百萬，食物亦增加一倍。再隔二十五年，人口爲四千四百萬，而食物僅可維持三千三百萬人口底生活。又再隔二十五年，人口爲八千八百萬，而食物恰夠維持一半人口底生活。到百年以後，人口爲一億七千六百萬，而食物所能維持的不過五千五百萬人口，其餘的一億二千一百萬人口，將完

全不能得到食物。又如假定現在世界人口爲十億，人類爲一，二，四，八，一六……比率的增加，而食物爲一，二，三，四，五，六，七……比率的增加，則兩百年後，人口與食物底比例，將爲二五六對九，三百年後，將爲四〇九六對一三。兩千年後，其差額之大至於不能計算。

因此，世界上所有底食物，將益不能適應人口增加底趨勢，人口底增加，將不能不受食物底限制。而限制人口，使人口之數與物質之量平衡底方法，可分爲積極的限制與預防的限制兩種。積極的限制，其作用在於減少現有底人口，如疫癘，饑饉，戰爭，傳染病，極端的貧困，小兒營養不良，苛酷的勞動，以及一切不健康的職業等等。預防的限制，是一種防禦的限制，其作用在於阻止人口底產生，其方法或爲道德的及理性的限制，如遲婚，節慾之類，或爲不道德的限制，如不自然的性慾滿足，以及不自然的避孕之類。

馬爾薩斯認爲社會上一切罪惡和貧困底真正原因，不在社會制度之不良，而是由於食物底增加不能適應人口底增加。

不過馬爾薩斯底人口理論之破綻，已因經濟學家和社會學家底攻擊完全顯露出來了。攻擊者底論柄是這樣：

第一，食物底增加率，并不如馬爾薩斯所言。在進步的社會中，因為生產力和生產技術底發展，能使食物底供給，超過人口底增加。例如實業革命以後底國家，每個國家所有底生產力，都超過了從前若干倍。由於新機械之不斷的發明，科學之不斷的利用，交通機關底完成，「人與天爭」——即人與自然鬭爭之力量底加強，所以食物底限制，決不能限制人口底增加，反而因為人口底增加，把食物底質和量提高起來了。據經濟學專家底計算，現在國際的生產裝置（如工廠等）所能夠生產底東西，至少可以超過世界大戰前之二倍，實際上，國際的生產裝置，至少還有三分之一，沒有被人們利用。我們知道迄至世界大戰為止，文明國家生產力發展底程度，已經很可觀了，現在，假如人們能夠完全利用所有底一切生產裝置，則人類之食物供給底來源，可以說毫無問題，然而目前人們還不能夠充分利用這許多生產裝置，不能夠減少如馬爾薩斯所說底罪惡和貧困，這不是由於人口底增加超過食物底增加，是很容易明白的。

第二，人口增加，互助的勢力和工作的能力同時也增加。人口多，彼此才能互助，分工的制度才能完全。所以人口越增加，利用人力的方法越進步。馬爾薩斯並沒有注意到這個道理。

第三，現代人口過剩底現象，是資本主義所產生底結果。現代的過剩人口，有這麼兩個意義：其

一，即由資本主義經濟本身直接產生之帶有永久性的過剩人口。其二，即由資本主義經濟之現實投資底伸縮，因而勞動之需要，有增減所發生之一時的過剩人口。在資本主義之下，生產力底發達和資本底蓄積，有密切關係。資本底蓄積愈大，生產力愈發達，資本之用於機械、建築物、原料方面的愈多，而用於雇傭勞動者方面的愈少。於是不被雇傭不得職業之人口，越來越多。資本主義愈發展，機械底發明更進步，因為機械底進步，需要熟練勞動底範圍更日益狹隘，如此，便要發生永久的過剩人口。而這種過剩人口，并不如馬爾薩斯所說那樣是人口底增加超過食物之結果。其次，過剩人口底增加或減少，和現實投資底伸展或緊縮有關係。在投資伸展勞動需要激增底時候，可以相對地減少過剩人口，反之，在市面蕭條投資緊縮底時候，適又足以增加過剩人口。總之，現代所謂過剩人口，不是由於食物底不夠，而是由於資本主義經濟所必然發生底結果。

所以孫中山先生說：「建國之道，首在民生，」民生問題一解決，人口問題是不成問題的。孫中山先生和馬爾薩斯不同的地方，便在孫先生沒有把中國社會底一切罪惡和貧困作為人口增加底結果，於是主張限制中國人口，恰恰相反，他站在中國民族主義底立場，認為要救中國，要增加中國底人口。他說：「用各國人口的增加數，和中國的人口來比較，我覺得毛骨聳然。譬如美國人口，

百年前不過九百萬，現在便有一萬萬多。再過一百年仍然照舊增加，當有十萬萬多。中國人時常自誇說我國人口多，不容易被人消滅，在元朝入主中國以後，蒙古民族不能消滅中國人，反被中國人同化。中國不但不亡，並且吸收蒙古人。滿洲人征服中國，統治二百六十多年，滿洲民族也沒有消滅中國，反爲漢族所同化，變爲漢人，像現在許多滿人都加漢姓。因爲這個原故，許多學者便以爲縱讓日本人或白人來征服中國，中國人祇有吸收日本人或白種人的，中國可以安心罷！殊不知百年之後，美國人口可加到十萬萬。多過我國人口兩倍半……如果美國人來征服中國，那麼，百年之後十個美國人中只參雜四個中國人，中國人要被美國人所同化。諸君知道中國人四萬萬，是什麼時節調查得來的咧？是滿清乾隆時候調查得來的。乾隆以後，沒有調查。自乾隆到現在，將及二百年，還是四萬萬人。百年之前，是四萬萬，百年之後，當然也是四萬萬！又說：「中國是全世界氣候最溫和的地方，地產頂豐富的地方，各國人所以一時不能來吞併的原因，是由他們的人口和中國的人口比較，還是太少。到一百年以後，如果我們的人口不增加，他們的人口增加到很多，他們使用多數來征服少數，一定要吞併中國人口。到了那個時候，中國不但是失去主權，要亡國，中國人并且要被他們民族所消化，還要滅種。」（民族主義）

宇宙間沒有「不死藥」，也沒有「長生丹」，故有生必有死，生能增加人口，而死也能減少人口。我們所說底人口增加或減少，便是意味着生產率與死亡率之孰大孰小底問題。

在前面，我們已經約略地說過人口增加底原因，並列舉對於馬爾薩斯批評底意見，認為社會上底一切罪惡和貧困，不是人口增加底結果了。這兒要討論的，便是人口減少底因果關係。

人口減少底原因，最顯而易見的有四：

(一)戰爭。這是減少人口異常有力的原因。例如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底世界大戰，在這一次大戰中，死亡底總數是一二・九九〇・〇〇〇人。一九一八年，為戰事發生底傷風症而死的，達一千萬人。為戰事發生底饑荒而死的，在羅馬尼亞有八十萬人，在塞爾維亞和奧國有一百萬人，在帝俄有二百萬人。據說一九一六年波蘭底青年死了三分之一。德國失了去八一三・〇〇〇人，其中有十萬多人是死於炸藥和潛艇的。由於軍事技術底發展，人類若無力實現和平，則未來的戰爭更要猛烈地減少人口吧。

(二)疾病。在醫學和醫術進步底國家，疾病對於人口底減少，沒有多大的作用，但在落後的國家，情形可就不同了。現在，我國對於疾病底防止，還沒有積極的辦法。這固然是由於實業不發達，民

生困難，使醫學醫術無從進步，而國家多難，公共衛生事業和民衆衛生思想不能普遍，也是一個原因。這幾年，政府雖已注意到這個問題，但是在內地，疾病對於人民底吞噬，還是很有一力量。

(三)自然的災難。人之所以異於禽獸的在那裏呢？有人說是由於理性，有人說是由於言語，也有人說是由於使用生產工具，但人類對於自然底關係，也是區別人與禽獸之界吧。即人類對於自然底關係，是能動的，人能夠改變自然，利用自然去支配自然（如電汽底應用），而禽獸對於自然底關係是被動的，被支配的，若干年來，常在同一狀態下面繼續生活，和人比較起來，實未嘗有所改變。故人類征服自然底能力，可以作為測量文化底標準。

不過照現在人們底文化程度，還不能完全克服自然的災難，在自然的災難中，尤其是海嘯，地震，颶風等，對於人口底限制，也有相當的作用。我們試舉日本來說，日本總算是工商業發達科學進步底國家了，然而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底大地震，單就東京與橫濱兩市而言，在東京，全市被火燒失底戶數，四十萬七千九百戶，受災底人口，達百五十四萬五千二十九人，因震災而死亡者，據警視廳底調查，計七萬一千六百一十四人，外負傷者三萬一千六百七十二人。在橫濱，因震災而死亡者，計二萬三千七百六十七人，外負傷者四萬八百〇八人。可是，若在文化落後的國家，這自然的暴威

與由這暴威所造成底災情更嚴重了。例如中國，僅在民國二〇年這一年，如甘肅底旱災，受災區域，共六十餘縣，總計全省人民死於年荒的約百四十餘萬，死於疫癘的約六十餘萬，死於涼屬地震的約五六萬，死亡之數，在二百萬以上。如陝西，共九十二縣，大旱三年，盡成災區，全省荒涼滿目，竈突無烟。如綏遠，三年以來，天災時作，全綏人口原爲二千二百萬，今已減至一千八百餘萬。如青海，災情不亞於陝甘，僅就疫災而言，蒙古二十九族，死亡七萬餘，海南人族，死亡九萬餘，玉樹二十五族，死亡十餘萬。如寧夏，災民困於飢寒的亦達數十萬之多。而是年夏秋之間，全中國更突然發生了亘古未聞的水災。據國民政府水災委員會底統計，已有報告的災區，浙江十一縣，江蘇十九縣，安徽二十六縣，江西六縣，湖北十六縣，湖南二十七縣，山東十五縣，河南十九縣，陝西三縣，總計縣數爲一四二，被災人數爲四四・四七七・四四三人。死亡人數爲一五四・六五五人，損失農田共爲三・五〇五・四〇二頃，損失廬舍共爲二・五五四・二三四幢。實則此次被災區域共有十八省區。災民之多，損失之大，更是不可數計。許世英有詩記其事道：「床上魚兒帳下蛙，街前艇子室中艍，可憐茅舍沉淪盡，不見流亡不見家。」連家，連流亡都不見了，這自然的災難對於中國人口之毀壞，豈止令人可驚而已。

所以人口減少底問題。也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人口底減少，同時就是勞動生產力底減少，民族抵抗力底減少。孫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中，再三說中國人有增加底必要，而德國希特勒所謂復興德國之計劃，首先注意增加人口。意大利墨索里尼為提倡生育率起見，定十月三十日為「結婚節」。這些，都不是偶然的。

第二節 鄉村人口與都市人口之調節

都市是密集生活的社會形態。鄉村是非密集生活的社會形態。所以從一個社會人口底分布，即人口之密度方面，可以區別出都市人口與鄉村人口底不同。

都市人口與鄉村人口之失其調節。這是十九世紀以來最顯著的現象。一六〇〇年，歐洲在萬人以上底都市，不過十四個，一八〇〇年，不過二十二個，但是到了一九〇〇年，歐洲在十萬人以上底都市增加到一百三十六個，都市居民佔有人口總數底百分之三十二。到了一九一〇年，這樣的都市，至少有一百六十八個。在十九世紀之間，歐洲各大都市底人口，也增加得很快。例如一八〇〇年，倫敦有八六四、〇〇〇人，到了一九〇一年，便增加到四、五三六、〇〇〇人。一八〇〇年，巴黎有五

四七、〇〇〇人。到了一九〇一年，便增加到二、七一四、〇〇〇人。一八〇〇年，柏林不過有一七二、〇〇〇人，到了一九〇一年，便增加到一、八八八、〇〇〇人。一八〇〇年，維也納有二三二、〇〇〇人，到了一九〇一年，便增加到一六七四、〇〇〇人。現在，世界上人口三十萬以上底都市有一百五十一個，人口百萬以上底都市，有二十九個，人口二百萬以上的都市，有十個。據一九三〇年底調查，紐約有人口六百九十三萬，東京有人口四百九十七萬一千，芝加哥有人口三百三十七萬六千，大阪有人口二百四十五萬四千。又據一九三一年底調查，倫敦有人口四百三十九萬七千，柏林有人口四百二十八萬八千。巴黎有人口二百八十九萬一千，莫斯科有人口二百七十五萬。即以中國來說，在一九三〇年，上海人口有二百六十七萬四千，天津人口有一百三十八萬九千，廣州人口有八十一萬二千，北平人口有八十一萬一千，南京人口有五十二萬三千，重慶人口有六十三萬五千，成都人口有八十萬，武昌人口有六十萬，長沙人口有六十萬零七千，杭州人口有四十二萬七千，青島人口有三十五萬。在一九三三年，單是上海的人口，就增加到三百二十萬。

由上面所舉底統計，我們可以知道世界上人口集中都市底傾向。

人口集中都市底原因有七：

(一)由於工業底發達與工場底匯集。

(二)由於農業之機械化合理化，使鄉村中發生許多過剩人口。

(三)由於交通底便利，人口容易從鄉村移到都市。

(四)由於都市勞動者底工資較高於農業勞動者。

(五)由於都市底生活條件較優於鄉村底生活條件。

(六)由於農村生活不安農民離村者之日多。

(七)由於現代國家底政策採取城市中心主義。

此外都市在文化的設施方面，在強烈的享樂刺激方面，在各方面，都比鄉村底吸引力大。

都市與鄉村底不同，不僅是社會生活形態底不同。在性質上也是有差別的。在鄉村中，因為經濟底基礎在農業，所以人與人間底關係比較親密，他們都是生長在一個地方，活動在一個地方，燃燈相照，雞犬之聲相聞，因此，他們幾乎有一個共同的道德標準，某也賢，某也不賢，在他們是有定評的。他們底保守觀念很重，如果有人要破壞舊習慣或舊制度，很容易受他們底阻撓和指摘。并且他們相互間興趣底分化不十分明顯，故由特殊興趣底結合所生出來底特殊組織，亦不多見。反之，在

都市中，人與人間底關係，並不因接近而益密切，他們在空間的距離儘管接近，而精神上的距離卻往往非常疏遠，甚至同在一個大門進出底人，他們總是不相聞問的。從整個都市看來，都市上底人，彷彿是一盤散沙，他們對於全體的意識非常薄弱，不過他們卻因為某種特殊利害或特殊興趣容易發生一種密切的關係。都市上各種團體之所以特別多，其原因便在這裏。都市上底人，對於全體的意識雖然很薄弱，但他們卻容易受一般的暗示。例如都市上發生一種新的事件，立刻會風靡全市，他如衣服習慣等，亦富於模倣的傾向。所以有人說：「都市是流行的中心。」這話是不錯的。總之，都市中人喜變化，幾乎成了都市人一般的特質。又都市底生殖率和死亡率都比鄉村高，貧窮的依賴者和犯罪者，自殺者之多，亦非鄉村所能比得上。

所以都市與鄉村之不平衡的發展，這是不自然的發展，要調節或糾正此種不自然的發展，祇有使鄉村都市化，使都市鄉村化。如前所述。人口集中都市底原因主要是經濟的。因此，對於都市之膨脹症與鄉村之貧弱症底救濟，也不可不是經濟的，假如我們真正能夠實現孫中山先生「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底計畫，則「安土重遷」的農民，何必到都市上來呢？否則我們天天喊「到民間去！」「回鄉村去！」去又怎麼辦呢？

我們不應該讓鄉村偏枯，應該領取下面這些事實的教訓：例如犧牲農村來膨脹都市底英國，如果不得力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底供應，則英國將不能維持其國家底獨立性吧。反之。被世界承認爲化學工業國的德國。因爲始終注意發展農村底關係，由於農村經濟基礎之穩固，在世界大戰中能夠抵抗聯合國底封鎖的饑餓政策。又法國之富強，不完全靠香水，胭脂，粉，及其他化粧品，而是得力於農民底勞動生產品，過去在短期間能夠償還普法戰爭底巨額的賠償金。主要的也是依賴農民。

韋柏 (Weber) 說：「人類理想的地點。不是都市，也不是鄉村，是都市與鄉村的互相混合。」怎樣才能夠使都市與鄉村互相混合呢？不消說，首先必須從調節都市人口與鄉村人口着手。

第三節 移民

移民是緩和人口過剩之最普通的辦法，這是和人口之密度有關係的，因爲人口過密，一方面固然要提高物質的生產力，使生活不發生問題，而一方面就得想法子把過剩的人口安插到人口稀少的地方去。

移民底種類有三：其一，即以相當長久居住爲目的底移民。其二，季節移民。即非以長久居住爲目的，祇因季節關係一時移動之短期間的移民。其三，契約移民，即取得旅費之全部或一部，預約在目的地，在一定期間中從事於工資勞動底移民。我們通常所說底移民，便指的是第一種。又就移民底目的地講來，也可分爲國內移民與國外移民。例如意大利和東歐人民之移居美國，日本人民之移居中國或美國，可稱爲國外移民，中國人民之移居東北或西北，可稱爲國內移民。

移民和一個國家底經濟狀態及人口增加狀態有密切關係，因而國家對於移民底政策也有差別。日本是積極獎勵移民底國家，政府對於移民有經濟的補助，並且有法律的保護。英國也是獎勵移民底國家，世界大戰後，設海外移住委員會（Oversea Settlement Committee）作爲移民行政之中央機關，又於一九二二年制定帝國移住法（Empire Settlement Act），由國家支出了巨額的移民補助費。意大利從來也是獎勵移民底國家，但自一九二七年以來，採取了限制移民——尤其是對於農民之國外移住——底政策。

現在，世界上有不少的國家，對於移民底限制都很嚴。例如加拿大政府。自一八八五年以來，即限制我國移民入境，到一九〇四年，簡直進一步禁止我國移民入境了。美國自一八八二年以來，也

是禁止我國移民入境的，其後一九二七年底移民法更規定禁止南亞細亞一帶地方之移民入境，一九二四年又有禁止日本移民入境底規定。美國不僅禁止有色人種之移民，一九二一年，以法律一般地限制各國移民入國人數，一九二四年，更提高了人數底限制。因此，從一九〇五年起，屢超過百萬人以上底移入者數，已被限制為每年約十五萬八千人。此外如日本，墨西哥，古巴，巴拉圭，烏拉圭等國，都是不許我國移民入境底國家。

我們展開世界輿圖一看，整個地球已如下圍棋一般地布置妥當，天邊海角，都已被人佔好了。歐洲面積，本不甚大。到現在，已無人口發展底餘地。如英國和比利時，人口密度已經到了最高的限度。俄屬西伯利亞，氣候酷寒，地質磽瘠。這些地方，也不適於我們底生活習慣。非洲本有土人，且有沙漠，歐洲各國你爭我奪，已經鬧得不得了，中國人那有力量進去。澳洲面積大，人口稀，開發起來，希望最大，但早為英人獨佔，中國人絕無插足可能。南北美洲，尤其是加拿大，可容納底人口，為數實在不少，可是主權不屬於我們，而移民法對於我們底限制，也非常嚴厲。南洋羣島方面，不論從歷史上，人口數量上，以及經濟實權上觀察，都應該是中國底版圖，但政權卻操在他人手中，僑胞在彼，不過過着奴隸生活。在前商業興盛，樹膠業發達底時候，每年滙回國來底現款，約有五六千萬元，很可作國內

入超底調劑。到現在，膠業衰敗。經濟瀕於破產，祇見一批一批的窮苦僑胞回國，那裏還有巨款？

所以我們中國要移民也祇能向國內移民，而環顧國內，最適合於移民底地方，祇有東北和西北。

新疆人口底密度甚稀，每一方哩平均不過數人，從歷史上看，開發新疆，可能性最大。至於東北，乃一廣袤膏腴之區域，單就松遼平原（包括松花江遼河及嫩江三流域）而言，此類膏腴的土地，至少有十二萬方哩。清朝建國底當初，禁止漢人出關開墾，其時人口不多，在一八八〇年時，還祇有一千二百萬，後因日俄底侵略，清廷放棄舊策，歡迎漢人前往開墾，故一九一〇年民政部統計，東北人口，已增至一千五百萬，三十年中，共增三百萬，至一九三〇年，又增一千五百萬人，合原有人數共成三千萬人。目前底東北，每方哩平均尚不過八十人，即松遼平原中，每方哩也祇有一百五十人，這個平原，面積和中原區相仿，比揚子江區稍大，每方哩若再增加二百人（合原有為每方哩三百五十人），則至少可容納二千萬人口。因此，東北底喪失，無異切斷我們民族底生命線，東北不能收復，即使開發西北，也無濟於事。因為西北無論如何開發，斷難立即容納如東北那樣容量底人口，而東北則可毫不費力的移殖二千萬，將關內人口重新分配。

第四節 生育限制與優生學

生育限制，便是以人工的方法限制人口。不過關於限制底方法，過去和現在不同。過去的限制方法，主要是殺嬰或墮胎，而現在的限制方法，則着重在避孕。

主張生育限制者底理由是这样：

(一)結婚則不免生小孩子，這是周知底事實。但是經濟困難底人，連自己底日常生活都不能維持，怎樣能夠養小孩子呢？在社會生活很簡單底時代，養小孩子底費用，非常有限，而且小孩子是被視為財產之一部分的，所謂「養兒防老，積穀防飢」便是證明。但到現在，這情形有些改變，一般人既無穀可積，於是小孩子底生育，反而成為不能勝任的負擔了。不能負擔底結果，自然要失教失養，這對於小孩子及其父母，甚至對於社會，對於國家，都可以說是不幸。

(二)生育過多，於母體底健康有妨害。據山格夫人 (Sanger) 說，從生產到再懷孕之距離時間，若不滿三年，即不能恢復母體底健康。又身體底健康狀態不適宜於懷孕之婦女，一旦懷孕，往往有生命的危險。

(三)婦女爲生育及看護小孩子之事，被消磨去長時間底歲月，把一切文化活動的機會錯過。故限制生育，對於婦女底解放，是有相當幫助的。

(四)爲緩和一般底生活困難，和維持社會的安寧秩序起見，生育限制，也是必要的。因爲生活困難之人，再加以生育的壓迫，容易發生軌外的行動。

(五)生育限制與其說是違反自然，毋寧說是對於自然之征服。人類底毛髮指甲過長，必須加以修剪，森林過茂，必須斫伐其一，這是當然的。但生育限制，既非修剪，亦非斫伐，而是用一種和平的方法，在某種程度上防止人口底增加。

(六)事實上，上層社會底生育，遠不如下層社會之多，而生產率和死亡率之比例，也有顯著的差異。據巴台龍博士底調查，下層社會底生產率爲一一六，而上層社會爲三四，下層社會底死亡率爲百分之一九·八，而上層社會爲百分之八·八。這事實，越發增加下層社會底人口，結果，造成工資低落，童工激增底現象。本來，勞動者已因生育過多底關係喘不過氣來了，正因生育過多，使勞動市場上出現許多和自己競爭勞動機會的人，這一來，勞動者底工資更一落千丈了。勞動者底工資愈低落，將難望其「安分守己，克苦耐勞。」

(七)從優生學底見地，對於低能者，廢疾者，犯罪者，及一切惡性的遺傳者，實行生育底限制，不使其有繁衍底可能。但對於社會中「公民的價值」極高之人，即除張羅一人一家底生計外，才力上可有餘裕爲全般社會謀幸福，促進步，如各界業務——藝術的，思想的，物質的——之領袖人物，組織人物，創作人物，則使其多負生育底責任。

現在，世界上禁止生育限制底國家，最有名的，是法國和美國。美國遠在四五十年前，即已制定法律，禁止宣傳或實行避孕法。法國素稱爲生育限制底大本營，但自歐戰後，鑒於人口增加率減少之危險，極力反對生育限制，一方面壓迫生育限制之宣傳者，同時，對於生育能力大之人，由國家或富豪給與獎金，以示鼓勵。反之在荷蘭，因爲國土狹小，不能維持超過某種程度以上底人口，卻積極採取獎勵生育限制底政策。荷蘭底看護婦會事務所，同時就是生育限制詢問處，任何婦女，都可以免費，或祇拿出五六角錢的手續費，便能學得限制生育底方法。此外有些國家對於生育限制底態度，是比較折衷的，即既不獎勵也不壓迫生育限制。例如日本，在去今二十年以前，一般人——尤其是武人，對於生育限制之說，都反對得非常厲害。十年以來，反對生育限制底人，已沒有從前那樣熱烈，最初，警察對於生育限制底取締，雖說相當嚴重，可是，現在日本政府底態度，似乎也有些緩和了。

目前德國所採取底政策。是一種優生的政策。如德國聯邦內務總長威爾海姆斐利克前在國社黨大會底演說，有這麼一段：「欲保持德民族之優越性。且益謀將來之改良，須以具備剛健之體質與性格之理想的人物爲目標，使成爲如往時之斯巴達人之民族。關於國費之支出，亦期副此旨趣。對於殘廢者，精神病者之經費，務求減少，而對於有健全之精神身體者，就中扶養大家族之男子，尤須格外盡力。德國國民對於體格完美之女子與從事筋肉勞動者，須表敬意。而養育多數子女之母親最爲光榮。」又德國總理希特勒在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席上，也有這麼一段演說：「國家社會主義。以豪俠血統種族之價值及人格爲基本觀念。并確信與民主政治絕對相反之『天然淘汰』原則爲永久不變之定律。」德國政府最近頒布一新法令，更明白規定：凡神經衰弱或患瘋癲病以及患重要遺傳性的生理上之缺陷者，概不得再產生子女。德政府方面對於此舉的意見是這樣：健全父母所產生底子女，大約都不過一二人，而身體和腦筋不健全底父母，亦同時產生無數同樣身體和腦筋不健全底子女，這些子女，終須由國家爲之撫育，每年國庫支出底數目，不下數百千萬，而這也就是從產生健全子女底健全父母那兒取來的。故以現狀而論。除厲行消滅彼等之生殖力外，別無良好的辦法。因此，德政府還承認這新法令是帶有慈善性的法令呢。

由上所述，我們明白生育限制底政策，因各國國情不同，由優生學者所主張底生育限制，祇是限制惡劣分子底生育，絕不是無條件地限制一般的生育。

現在優生學者之道，雖已大行於德國。但我們決不因爲這樣便忘去了社會學家對於優生學非難底意見。我們且舉陶孟和來做例子吧。

陶孟和說：「優生學者注重遺傳的事實，他所最憂慮的就是劣種的繁衍。遺傳的事實誠然是不能否認的，劣種蕃殖的危險也誠然是實在的。……但是我們要知道優生學者的主張就是太注重遺傳的事實而忽略其他的要素。……生物遺傳的試驗，向來都是限於一般動植物。至於與一般動植物不同的人類能否完全應用那些試驗的結果，還是疑問。改良人種恐怕不能像改良一般動植物那樣簡單。」又說：「人生來（無論爲文明人或野蠻人）都是一樣的野蠻的，他的身體的與精神的情形都是相仿的。他的文化與德性不過是後天獲得的習慣，由文明的社會環境鑄造成的。……」又說：「社會的進步，不在優良的種族，而在優良的制度。不在優良的生理遺傳，而在優良的社會遺傳。」

問題演習

(一) 試批評馬爾薩斯底人口理論。

(二) 中國移民以何處爲最宜並說明其理由。

(三) 生育限制有必要否？

(四) 人口集中都市之原因何在？怎樣去調節都市人口與鄉村人口？

第四章 勞動問題

第一節 童工與女工

自從機械工業代替了手工業，工廠工業代替了家庭工業以後，人類社會中便發生了童工與女工問題。

由於生產組織底發達，和生產機械底日新月異，使分工在生產過程上達到很微細的程度。於是熟練勞動底需要漸被減少，而不熟練勞動者如童工與女工，都有參加生產底機會了。同時，一方面因為童工與女工底工資，大體上都比成年男工低廉，雇主為追求利潤，為戰勝他底競爭者起見，不得不極力想法子減輕成本。而工資底支出，實佔成本之重要部分，這是雇主樂於雇用童工與女工底原因。一方面，又因為童工年幼無知，女工底性情，比較男工馴善，容易駕馭，雇主希圖減少勞動爭議，保持生產秩序之永久安定，自然也喜歡雇用童工與女工。至於童工女工之所以願意賤價地

提供勞動，原因雖不簡單，但其出於生活上底要求，與乎成年男工所得工資太少不夠家庭開消等經濟的理由，則大概是一致的。

童工與女工所發生底弊害，可分別敘述如下：

(一) 童工底弊害

1 使用身體發育尙未完全底童工，將發生勞動力早衰底現象。

2 童工底注意力和緊張力，一般地都不及成年工人。在工作中，容易發生傷害底危險。

3 童工缺乏適當的訓練，和受教育底機會，將永遠墮落於不熟練勞動者之羣。由於工作的實踐，即使對於某一局部底生產得到相當的技能，但一朝解雇，求業便不免發生困難。

4 雇傭童工底結果，更容易增加成年工人失業底數量，因為童工底工資特別低廉，將妨害勞動者生活狀況之一切改良運動。

5 要有健全的社會，須有健全的「社會人」，要有健康的勞動，須有健康的身體。然工廠中底工作，都很缺乏平衡，如過度的勞動，過度的注意，長時間的坐立，實足以損害兒童們身體底健康。加以工廠中設備底不完全，如燈光之不明，空氣之不流通，及不衛生的原料之使用等等，為害更大。

(二)女工底弊害

1 婦女底生理構造，和男子不同，故酷使婦女底結果，實大有影響於她底身體底健康。據紐約底調查，婦女之罹病率，高於男子五倍，罹病日數，則男子爲〇・九，婦女爲一・六。至婦女對於毒物之抵抗力，亦較男子爲差，如鉛中毒，男子平均爲十七年，婦女平均僅九・三年。婦女之災害率，約比男子高四倍。他如婦女底心臟，胸圍，體重，血壓等，都有顯著的差異。因此，過度勞動，容易發生種種的危險。

2 幼兒底死亡率和婦女底勞動很有關係。原因是母體過度勞動，或在生產前後沒有適當的休養，對於幼兒底保育沒有法子周到。

3 父母都到工廠作工去了，勢必沒有照管或教育兒童底餘裕，不被養育於善良家庭中底兒童，長大起來，很難成爲善良的公民。

因爲童工與女工有如上的弊害。所以國家不能不有保護底政策。例如我國工廠法底規定便是這樣：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第五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第六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四、高壓電線之銜接。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六、鍋爐之燒火。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第七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第十一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第十二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第十三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相同之工資。」（第二十四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八星期。工資照給。」（第三十七條）

關於我國童工女工底人數，素無精確的統計。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底調查，上海有工人三十六萬二千八百九十四人。內童工佔一萬六千一百一十一人，女工佔十八萬八千一百八十八人，未分年齡性別之工人數爲十萬零三千六百四十人。漢口有工人十六萬九千八百九十二人，內童工

佔二千六百三十人，女工佔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人，未分年齡性別之工人數爲四萬二千一百七十八人。無錫有工人七萬零六百八十八人，內童工佔九千三百三十一人，女工佔四萬二千九百五十九人。就九省區二十八城市男女童工總人數各業分配情形來看，在工人最多底紡績業中共有工人五十六萬六千三百零一人，內女工佔三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六人，童工佔四萬一千七百九十四人，未分年齡性別之工人爲六萬八千八百八十一人。

第二節 工資與工時

工資是作爲商品之勞動力底交換價值，而這價值係由貨幣來表現的。工資問題，無疑是近代勞工問題中底核心問題，我們祇要一考察勞資爭議底內容就明白了。

例如民國十六年，因工資雇用，或解雇，團體協約，與待遇等底原因而發生底勞資爭議，佔全年百分之六四·二〇。十七年，佔全年百分之六七·五〇。十八年，佔全年百分之八〇·一八。十九年，佔全年百分之八〇·四五。

所以工資問題一解決，可以緩和勞資爭議，這是意想得到的。

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調查國內二十九城市勞動者各業平均每月之普通工資統計：

城市	男	工			工
		女	童	童	
上海	一五・二八元	一二・五〇元	八・七〇元		
蘇州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九・〇〇		
無錫	二〇・〇〇	一七・一〇	一〇・五〇		
武進	一四・〇〇	一一・五〇	六・七五		
鎮江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五〇		
江都	八・〇〇	八・一〇	二・〇〇		
南通	二三・一〇	一三・四七	八・五九		
宜興	一三・五〇	一二・〇〇	九・六〇		
南京	一〇・八〇	—	七・五〇		
杭州	一三・五〇	一二・三三	五・一〇		
嘉興	二二・〇〇	一九・八七	一五・六〇		
寧波	二四・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安慶	八・四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蕪湖	一六・〇〇	一二・六〇	七・二〇
蚌埠	一〇・八五	八・九〇	九・〇〇
九江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五〇
南昌	一三・〇〇	—	—
漢口	一九・五〇	一九・二〇	四・五〇
武昌	一八・〇〇	一二・九三	八・四六
大冶	一六・〇〇	—	六・〇〇
青島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廣州	一〇・六二	七・五〇	六・〇〇
順德	一八・八三	一八・七五	八・四〇
佛山	一二・五〇	六・〇〇	三・七五
潮安	二七・五〇	—	—
汕頭	一五・五四	八・〇〇	六・〇〇
梧州	二二・五〇	一〇・五〇	四・〇〇

廈門	福州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又據天津市社會局調查天津市各大工廠每月平均工資：裕元紗廠十三元八角。恆源紗廠八元七角五。寶成紗廠十六元八角。北洋紗廠十一元二角八。華新紗廠九元六角五。裕大紗廠十元五角八。久大精鹽廠十八元三角四。永利製鹼廠十五元二角七。竟成製紙廠十六元四角四。丹華火柴廠七元八角四。北洋火柴廠三元四角八。榮昌火柴廠五元八角一。壽豐麵粉廠二十二元七角三。民豐麵粉廠十八元六角六。大豐麵粉廠二十元一角六。嘉瑞麵粉廠十八元七角八。三星麵粉廠二十九元七角。其他中小工廠工人每月工資平均每人十元一角四分。

由上面所舉底統計，我們可以發現出這麼兩個事實：

第一，在三十個城市（連天津在內）中，最高的工資平均沒有超過三十元的，在二十元以下十二元以上的佔絕對多數，而最低的工資竟有達到二元或三元四角八的。

第二，女工底工資，不如男工之多，而童工底工資更不如女工。

中國勞動價值既如此低廉，則工人底生活自必非常痛苦。但就上海，天津，南京，等市底生活費

指數表：上海市生活費指數以民國十五年爲基期，至二十年增加百分之二五・九。天津市以民國十五年爲基期，至二十年增加了百分之一四・四四。南京市以民國十九年爲基期，則二十年十二月之總指數爲一〇四・〇二，較十九年增加百分之四〇・二。

可見工人所得底實際工資，必不能適應着與年俱進的生活程度。

本來，中國工人和外國工人不同，外國工人在其本國，有時還能够托福他們底資本家對殖民地或次殖民地榨取之剩餘來改良他們底生活，而中國工人卻不得不忍受最低廉的工資，并且做長時間的工作。所以那些住在中國或曾經到過中國來觀光底外國人，不論誰，幾乎都要贊美中國工人有忍苦耐勞的精神，這正是中國民族底精神吧，中國民族底復興，也要仰仗這精神吧。

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調查全國二十九城市各業工人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及每年平均放假日數：

地名	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平均每年放假日數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多	最少	普通
上海	一二	八	一一	六七	七	三三

九 江	蚌 埠	蕪 湖	安 慶	寧 波	嘉 興	杭 州	南 京	宜 興	南 通	江 都	鎮 江	武 進	無 錫	蘇 州
一〇	一一	一四	一二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四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六	六	六	八	七	七	七	七
九	九	一二	一〇	八	一〇	一一	一〇	六	八	一〇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五	六〇	五〇	一六	二二	六〇	六五	一四	六〇	六二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二	五	五	七	七	三〇	三	五	三	二〇	五	五	八	八	七
一二	一五	六	七	一〇	六〇	三	一〇	一二	六二	一五	一四	八	二四	七

又據天津市社會局底調查，民國十七年天津各大工廠底工作時間如下：

廈門	福州	梧州	汕頭	潮安	佛山	順德	廣州	青島	大冶	武昌	漢口	南昌
一五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五	一四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四	一四
八	六	七	八	九	九	八	八	一	九	九	八	八
八	一〇	九	八	一二	一〇	九	一二	八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四
六九	六二	四〇	六五	一	四〇	三六	六二	一	五二	五二	六〇	一〇
七	八	七	三	一	三	五	一〇	一	一	一	四	五
一八	一五	一六	一三	三	四〇	三六	六二	一二	四六	四六	三一	七

廠	名工	作	時	間
裕元紗廠				一一
恆元紗廠				一一
寶成紗廠				一二
北洋紗廠				一二
華新紗廠				一二
裕大紗廠				一二
大豐麵粉廠				一二
嘉瑞麵粉廠				一二
三星麵粉廠				一二
壽豐麵粉廠				一二
民豐麵粉廠				一二
丹華火柴廠				一〇
榮昌火柴廠				一二
北洋火柴廠				一四

久大製鹽廠	八
永利製鹼廠	八
竟成製紙廠	一二

從上表，可知中國工人底勞動時間平均至少在十二小時以上，而最長的勞動時間，甚至有到十四時或十五時的，平均每年放假日數。最少甚至祇有三日或五日的。

我國工廠法關於工資與工時底規定是這樣：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第八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第九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三十六小時。」（第十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時間者，應

有特別休假。」（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第二十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第二十一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第二十二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且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第二十四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第二十五條）

在工商業發達的先進的文明國家中，工人底工資，一般地都比中國多，工作時間也比中國少，這是不待言的。不過近幾年來，因爲經濟恐慌底關係，工人底工資低落了，工作時間也增加了。例如英國底礦坑中，用八小時來代替七小時底工作日。在意大利，用十小時來代替八小時底工作日。（甚至在許多生產中，達到十小時，十二小時，）在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等，也有同樣的情形。一九二七年，在德國，熟練工人底實際工資比戰前還要低。英國底工資，比戰前低百分之十。法國比戰前低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意大利低百分之二十五等。我們可以看到各先進國家都有繼續減低工資——一部分是直接的減低，一部分便是提高商品底價格來間接的減低——和增加工作時間

底傾向。先進國家爲要解除經濟恐慌的厄運，除積極準備市場之爭奪戰而外，對內必然要想法子使勞工與資本案，共同擔負國難底責任。如減低工資或增加工作時間，這便是勞資雙方共赴國難之最初的嘗試。

第三節 失業

失業便是指有勞動能力有勞動意志之勞動者，不能得一適當的勞動機會，或既得而復失底狀態。

失業是近代社會中特有的產物。在原始社會時代，大家共同生產，共同消費，并無所謂失業。在奴隸社會時代，生產的奴隸，成爲貴族之一種財產，也無所謂失業。在封建時代成爲土地之附屬物的農奴，也無所謂失業。又在中世之手工業時代，雇主與勞動者底關係，類似家人父子底溫情關係，不是單純的工資與勞動底交換關係，所以那時底失業問題也是不存在的。但自產業革命以後，勞動力變成了商品，勞動者拿出這樣的商品去取得工資，雇主也不過拿出工資來作爲勞動力底代價。故雇主與勞動者底關係，完全是商品的買賣關係。不消說，雇主與勞動者，兩方面都是很自由的。

雇主在需要勞動力底時候，隨時可以雇用勞動者，如不需要，亦隨時可以停止雇用或解雇勞動者。關於失業底原因有二：

(一)社會的原因

1 因為生產底無計劃，使生產出來底東西，超過了一般人底購買力，於是銷路遲鈍，工商業清淡。結果不得不停閉工廠，或縮小生產事業底範圍。

2 因為求工作底人太多，工廠容納不下，同時，更因為農村破產，農民紛紛然投到都市，於是求工作底人愈多，工廠愈無法安插。

3 因為種種機械底發明，和一切生產技術底進步。於是勞動力底需要漸被減少。而且機械發明底結果，工作比從前更簡單了，自從工資低廉的女工和童工大批去參加生產之後，成年工人底失業者更多。

4 在近代的生產方法中，生產大約是循環地發生繁榮、疲滯、和恐慌之現象的，這便叫做景氣循環。這景氣循環，不斷地吞吐着過剩的勞動人口，又同時製造出新的勞動過剩人口。因此，在近代產業之下底勞動者人口，不得不繼續地變成失業者，或半失業者。可是，現在底經濟恐慌，已經不是

循環性的恐慌，恐慌愈厲害，失業者愈多。

5 季節底變動，對於勞動者底需要狀況，也有相當的影響。例如一到氣候嚴寒的冬季，建築事業停頓，因而從事建築業底勞動者不免失業。又如耶穌誕節前，糖果業非常旺盛，但節季一過，生產一縮小，也不免有多數人失業。還有在農業上播種及收穫底節季，即當農忙底時候，依然需要很多的農業勞動者，反之，在其他季節，失業者也就增加起來了。

6 戰爭也是造成失業底原因。例如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底世界大戰，據美國柴絲（Chase）底估計，單是在法國就有八千方里底農田，一百二十萬畝底森林，九十萬底建築，六、四、四、五底學校，一千二百萬底教堂，三百七十七底公共建築，四千四百底工廠，其他如鐵道，橋梁，機械，煤礦等都荒廢了。所以在這些數目字底後面，當然有很大的失業悲劇。這是不用懷疑的。又如最近底一八和一二八事件。我國工廠之被燬於炮火，工人之被淪於失業的，其數目也在十萬以上。

（二）個人的原因

- 1 勞工因技術上身體上底缺陷，不能得適當的工作。
- 2 勞工因品性不良，如怠惰，酗酒，犯罪，不守規則等，因而被解雇或不被雇用。

現在，世界經濟狀況，已一年不如一年，連所謂「金元帝國」的美國，也被捲入了恐慌底浪潮，在美國，目前至少有一千二百萬失業工人。羅斯福總統努力「復興運動」底結果，仍然不能有多大的成績。據一九三三年九月路透社華盛頓電：「八月份有職業者之指數，在過去兩年中爲最高，而八月份工資數字之高，亦爲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以後所未有，此爲羅斯福總統復興運動緊迫階段中之光明景象。因減少工時之運動，遂有七十五萬失業者在八月間復入實業界。勞工部長斐金斯女士言及此數字之重要，警告國民勿以此自滿，謂較諸一九二六年之平均數，今之有職業人數仍低百分之二八，而工資相差尤甚。」美國尙且如此，其他國家如英、日、法、德、意諸國，更可知了。

我國工商業素稱落後，加以內憂外患，天災人禍底原故，使生產事業日益衰敗，民生日益困難。據民國十四年底統計，全國失業人數已有一六八、三三二、〇〇〇人，又據民國二十年七月上海公安局之報告，除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外，全市人口爲一、六六九、五七五人，其中失業人數達三一八、一七人。又據民國十九年南京社會局報告，該市失業及無業人口爲三〇〇、三〇六人。又據民國十七年漢口市報告，武漢一帶失業工人數爲一〇〇、〇〇〇人。又據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大晚報載，北平無職業之人民，男爲三九四、八七四，女爲五一〇、六六七，合計爲九〇五、五四一人，佔全市人口

百分之六十以上。又據民國十八年底調查，廣州全市失業工人有三六五〇人。又據華洋義賑會報告，湖南有六四〇〇〇〇〇〇人失業，而長沙失業爲一三五八〇〇〇人。江蘇素稱富甲全國，但據最近調查，在人口三一、二一八、〇〇〇〇中，失業人數達六、五五二、〇〇〇人。浙江也被稱爲富省之一，但杭州之失業人數，爲一〇、〇〇〇〇人。又民國十九年，華僑之失業回國者，有五〇〇、〇〇〇人。

單就以上底數目字看來，中國失業問題底嚴重，真可駭人了。

孫中山先生說：「……中國工人雖多，但是沒有機器。不能和外國競爭。全國所用的貨物，都是靠外國製造輸運而來，所以利權總是外溢。我們要挽回這種利權，便要趕快用國家的力量來振興工業，用機器來生產，令全國的工人都有工作。到全國工人都有工做，都能夠用機器生產，那便是一種很大的新財源。」又說：「……中國今日單是節制資本，仍恐不足以解決民生問題。必要加以製造國家資本，方可解決之。何謂製造國家資本呢？就是發展國家實業是也。其計劃已詳於建國方略第二卷之物質建設，又名曰實業計劃。」（民生主義第二講）

所以能實行孫中山先生之實業計劃，使全國工人都有工做，那時候還有什麼失業問題呢。

第四節 勞工法規

勞工法規，係以維持或改善勞工底勞動條件。提高勞工在社會上或經濟上底地位，增進勞工之幸福，解決勞工之民生問題等爲目的，由國家所制定底一切法令底全體。

勞工法規產生底原因有三：

第一，自從有了工廠制度以後，把許多勞工都結合在一個工廠，一個地方作工了。由於輸送商品和原料底需要，使交通機關與工廠工業同時發展了。由於交通機關底發展，使這一工廠與那一工廠，這一地方與那一地方底勞工之聯繫加強了。由於教育底普及，使勞工底知識程度增高，因而更鞏固了他們相互間底聯繫了。勞工之改良勞動條件底要求，在近代文明國家中，往往表現爲有聯繫的有組織的行爲，而這行爲，又往往有破壞產業和平，擾亂社會安寧秩序之憂患。所以國家最初對於勞工之要求增加工資，組織團體，同盟罷工等行爲，照例要加以禁止或限制的。但勞工運動如流水，「激而行之，可使在山」，國家爲維持產業和平和社會安寧秩序起見，勢非制定勞工法來保護勞工不可。

第二，勞工是國家的，民族的構成分子，是富國強兵乃至復興民族之要素。所以長時間的勞動，微薄的工資，苛刻的待遇，以及對於童工女工之酷使等，這不但是勞工本人底問題，而且是關於國民健康，民族復興底問題，這也是國家制定勞工法底理由。

第三，先進的文明國家，因為工商業發達，資本家不但從國內，而且可以從殖民地次殖民地開闢財源底原故，資本家樂得拿一部分的財源出來施行勞工法改良勞工底生活狀況，增加勞工對於資本家底諒解，促成勞資合作底實現。

現在世界上底國家如英、美、德、法、日、意、比、蘇聯、瑞士、瑞典、挪威、丹麥等國，都有勞工法規。而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底凡爾塞和平條約第四二七條關於國際勞工立法底原則有如下的規定：

- 1 勞工不應單視為貨物或商品，此為主要原則。
- 2 勞工與雇主在合法的範圍以內都有同等的結社結會權。
- 3 勞工所得的工資，應使足以維持其時其地的相當生活程度。
- 4 凡未採用一日工作八小時和一禮拜四十八小時勞動制度的國家，應努力進行，務期促其實現。

5 採用每禮拜最少休息二十四小時的制度應於可能範圍中以禮拜日爲休息日。

6 取消童工制并限制少年工的工作，使不妨害其教育的繼續及其身體的充分的發展。

7 男女同工同酬。

8 各國由法令所規定的勞動條件的標準，須注意使合法居住境內的全體勞工得到經濟上公平的待遇。

9 各國應設監督制度，并使婦女參加，以求勞工法令的勵行。

我國是生產落後的國家，所以我國底勞工法也落後若干年，這是不足奇怪的。中國最早底勞工法，大約以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北京政府所公布底礦業條例及同年同月所公布的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爲起點。其後至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始有暫行工廠通則底頒布。中國國民黨廣州市黨部因廣州各工會底要求，乃呈請廣州政府頒布工會條例。該條例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由該會及政治委員會先後通過，然後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由孫中山先生以大元帥命令正式公布。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國民黨佔領武漢，又由湖北政治委員會制定臨時工廠條例，在湖北施行。及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又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了工會法。工會法分設立，任務，監督，保護，

解散，聯合，罰則，附則等八節，共五十三條。是年十二月三十日，又公布了工廠法。工廠法共十三章，計七十七條。凡最低年齡，最低工資，最長勞動時間，童工女工保護，休息和例假，工人津貼及撫卹，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工廠會議等，都有規定。

國民黨底勞工立法政策，是根據孫中山先生底三民主義而來，所以不理解孫先生底三民主義，便無從理解國民黨底勞工立法政策。

孫中山先生說：「……我們中國現在是做世界列強的奴隸，凡是和中國有約通商的國家，都是中國的主人……國家的地位，既然是很低，我們人民的地位自然也是低，做工人的地位，當然是更低……中國工人現在還不受本國資本家的害，本國還沒有大資本家來壓迫工人……中國工人是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外國資本家用甚麼東西來壓迫中國工人呢？是借國家保護的力量來壓迫中國工人……」（民國十三年勞動紀念節對各工團的演說）

又說：「……中國不能和外國比，單行節制資本是不足的。因為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要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民生主義第二講）

所以國民黨底勞工立法政策底根本目的，在於抵抗外國資本主義的經濟侵略，在於節制私

人資本和發達國家資本。因此，國民黨主張勞資雙方，應該互相合作，互相體諒，互相攜手，互相融洽，使中國國家富強起來。

這主張，在國民黨第二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第六項中，表現得最明白：「國民經濟生活之建設，為國民革命最主要之目的，今日中國國民之生活，已陷於破產，欲從帝國主義者經濟壓迫之下，得國民生活之蘇生，實以經濟建設為最要之圖。夫吾黨喚起民衆努力，與乎革命的民衆之奮起，其根本目的，乃在於求民族全體之生存，而非自尋生存途徑之絕滅；乃在發展中國之產業，而非破壞中國之產業；乃在建設生產之秩序，而非破壞生產之秩序。吾黨今後，必以強毅而堅忍之決心，與不斷的努力，以發展中國之農業工業，裕中國國民之生活，建國家富強之基礎，實現總理建國方略宏遠之計劃，而達人盡其材，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的。為維護此目的之進行，必須提攜全國革命民衆，運用強固之政權，與良善之法律，以全力為國民建設工作之後盾。反乎此義者，則是國民之蠹賊，必盡全力以芟除之，決不任其危害社會之生活，民族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也。」

- (一)試述童工女工發生底原因及我國工廠法對於童工女工保護之要點。
- (二)怎樣去救濟失業？
- (三)國民黨底勞工立法政策，有什麼目的？

第五章 農村問題

第一節 農村之現狀

中國底主要產業是農業，在中國至少有百分之八十底人口，依靠着經營農業來生活。然而中國農村之現狀怎樣呢？

據北京農商部每年農業戶數統計：

年	次	農	業	戶	數
一九一四			五九、四〇二、三一五	(缺貴州)	
一九一五			四六、七七六、二五六	(缺雲南)	
一九一六			五九、三二二、五〇四	(缺貴州雲南四川)	
一九一七			四八、九〇七、八五三	(缺貴州雲南廣西四川)	

一九一八	四三、九三五、四七八	(缺雲南貴州四川廣西湖南)
一九一九	二九、五四八、五二九	(缺雲南貴州四川廣西湖南廣東江西浙江湖北甘肅新疆奉天黑龍江綏遠等十四區)

(註) 上表以二十二省三特別區爲單位。

由上面那樣不完全的數字，我們很可以看出農村人口逐年減少底傾向。

再就全中國底荒地面積來看：

年	次	荒	地	面	積 (畝)
一九一四					三五八、二三五、八六七
一九一五					四〇四、三六九、九四八
一九一六					三九〇、三六三、〇二一
一九一七					九二四、五八三、八九九
一九一八					八四八、九三五、七四八

據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國府主計處統計全國耕地畝數爲十二萬四千八百七十八萬畝(青海、西康、廣西三省未計入)比較民國十六年度約減少四萬萬畝。而內政部十九年關於

全國五六七縣底荒地統計，共達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四萬畝，幾相當於全國底耕地面積。從荒地不斷增加耕地不斷減少底現象，可見中國農村底危機已到了非常厲害的程度。

此種厲害的程度，我們還可以從各地佃農自耕農分配之比率為證明。在民國元年時，我國農戶以自耕農為最多，佔百分之四九。二十年，減至四六。二十一年，無變更。二十二年，又減至四五。同時，佃農所佔之比率，則年有增加。民國元年，佔百分之二八。二十年及二十一年，約佔百分之三一，二十二年，則增至三二。（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第二十二年調查）

再就各國糧食進口底情形來看。據實業部底統計（單位海關兩）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八月		米	穀
		麥	粉
		小	麥
		雜糧及粉	
		總計進口	
		糠	麸
民國二十一年		米	穀

六二、三三二、五九七

一一、一五二、六三一

四四、一〇六、七一八

三、四五八、八一四

一二二、〇五〇、七六〇兩

二、〇六一、五二八

一〇一、二八三、九九四

民國二十年	麥粉	三〇、一一二、三四一
	西米西粉	三七九、四一四
	小麥	四三、九六八、七二〇
	雜糧及粉	九二三、五八一
	總計進口	一七八、七二九、五七八兩
	糠 穀	五、五七一、三三二
	米 穀	四二、五七九、一七七
	麥粉	一、一〇八、一三二
	西米西粉	一八五、二五五
	小麥	二八、六一二、二一三
民國十九年	雜糧及粉	四三四、〇八五
	總計進口	七八、四九〇、一九四兩
	糠 穀	四、一二〇、六八五
	米 穀	三六、六三〇、八五八
	麥粉	四、九八八、九三〇
	西米西粉	
	小麥	
	雜糧及粉	
	總計進口	
	糠 穀	

民國十八年	西米西粉	九八、二八二
	小麥	三〇、三五四、七一六
	雜糧及粉	三四六、七二一
	總計進口	七六、五四〇、一九二兩
	糠 麸	三、〇八九、九二二
	米 穀	四三、九三三、五六五
	西米西粉	五二、六四七
	麥 粉	六、三〇八、二三一
	小 麥	六二、九〇三、八六三
	雜糧及粉	二八一、五五七
總計進口		一一六、五六九、七八五兩
五年來合計各項糧食進口		五七二、三七八、五〇九兩

此項數字之確實性，雖不能令人無疑，但五年來這一筆漏卮至少當在五萬萬兩以上吧？號稱農業國家之中國，竟有如此的現象，這是一種什麼說明呢！

固然，民國二十一年，我國農產作物，大致各地都告豐收。尤其是長江一帶，因二十年夏大水被淹區域，水退之後，地面污泥堆積，土地越發肥沃，故農作產量事實上都有增加的現象。照常理講來，農產豐收，本是農民底好現象，但我國以運輸不便，及洋米洋麥大量輸入傾銷中國市場底原故，國產反形過剩，遂致收成雖豐，穀價轉不值錢，農民所得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此種「豐荒」現象，近年以來，即已非常明顯。二十二年上半年期不特毫無改進，且變本加厲，農產物價格，除最少數外，都一致繼續跌落。例如湖南本年新穀售價，每石不過一元五六，而受者尙寥寥無幾。耕者計算所入，還不敷人工糞草之需。又如安徽豐收最高之年，每畝收稻一百四五十斤，次田七八十斤，再次四五十斤。稻價每擔值二元。然錢糧附加以及一切收稻用費，每畝多至二元五六角，少亦一元七八角不等。又如綏遠一帶，據北平市商會調查，一畝之田，秋收售出，尙不能償其人工之半。此外產米各區亦莫不深感穀賤傷農之苦。而農產物價格之跌落，並不限於米穀一項。其他各種雜糧等，亦莫不愈趨愈下。此種現象，一方面爲農村破產之象徵，一方面，又更加促成農村之崩潰。於是農民不堪虧折，均欲棄農他就，其結果地價大落，農民離村者日多。例如湖北省地價今年較五年以前約減落十分之四，卽往日之售百元一畝的，今僅值五六十元。又如安徽今年田價甚至減少到十分之六七，亦無人肯買。其

他各省，都有同樣的情形。

至於其他農產品，如絲，茶，棉等，亦有日就衰落底傾向。

先以絲而言。歷年來絲底輸出情形是這樣：

一九二六	一六八（千擔）	一四四、八二六（千兩）
一九二七	一六〇	一二八、七〇六
一九二八	一八〇	一四五、四四三
一九二九	一八九	一四七、六八七
一九三〇	一五一	一〇九、一八一
一九三一	一三六	八四、六八〇
一九三二	七八	三二、九三二

由上表，可知生絲底輸出數量，已減少二分之一以上，而價值更跌落四分之三。

次以茶而言。據國府工商部民國四年至十八年底調查：茶園面積爲五、三五三、三五五畝，產額爲五、九一五、五七四擔，而茶園面積現已減至四、四七五、九二八畝，產量四、四九九、四四五擔，計已減少五分之一。茶葉底輸出，也是一年比一年減少。查輸出最盛時在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八年間，當

時輸出底數量，約二百餘萬擔，一九一九年以前尙在一百五十萬擔以上。一九二九年，即已減少至九十餘萬擔。一九三〇年，更減少至六十九萬擔，一九三一年，更減少到七十萬擔（去年一九三二）甚至減少到五十四萬擔。同時，茶價一般已跌落在成本之下。如去年底茶價虧本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能盈餘的，簡直是絕無僅有。

次以棉花而言。民國八年底棉產額爲一〇、二二〇、七七九擔，二十年爲八、八五九、九六七擔，二十一年爲八、一〇五、六三七擔。同時，棉價底跌落也很厲害，如二十二年五月之棉標平均價格爲三〇・二〇兩。較十八年之三二・六〇兩，已跌落到百分之七・七。

所以中國底農村衰落，已陷農民於水深火熱之中，何況更有天災人禍呢！

第二節 農村衰落之原因與結果

農村衰落之原因，我們認爲重要的有六：

（一）帝國主義 中國民族之國家的統制力，在十九世紀初年，雖不劣於當時世界上任何國家，雖則可使當時戴大禮帽和白手套底外國公使跪見中國底皇帝，但歐洲底國家，已由實業革命

形成了資本主義的文明，資本主義發展底結果，必然要變成帝國主義。自一八五〇年以後，外國資本底勢力，利用種種不平條約底保障，遂致如虎添翼，深入到中國底農村，這一來，中國底自給自足的農村經濟，被外國底商品經濟代替了，家庭手工業，被工廠工業破壞了。加以外國向中國勒索巨額賠款和放債，而這些，最後均出自農民底身上。最近又因為世界經濟恐慌底波及，列強既彼此提高關稅，戒備森嚴，大家不能自由進出，無路可走，勢必更不客氣的侵略中國。這是中國農村衰落底一個原因。

(二)苛捐雜稅 這是農民不能忍受底負擔。我國苛捐雜稅之多，名目之繁，實為古今中外所少有。從前底捐稅，有所謂地丁，漕糧，墾務，差徭，租課，雜賦，附加稅等。近年來又有所謂水利捐，自治捐，戶籍捐，教育捐，積穀捐，沙捐，貨物捐，特別軍費，警費，自衛費，烟捐，青苗捐，懶捐，軍鞋捐，抗日捐，鹽稅，契稅，營業稅，通過稅，農產品稅……而據地自雄且無中央底軍閥，還要預征田賦。迄今竟有預征到數十餘年底地方農民怎樣不更窮，農村怎樣不更衰落呢？

(二)鴉片 鴉片愈繁殖，影響農村經濟愈大。中國鴉片區域之廣，真使人意想不到。據拒毒會底報告：河南一〇八縣中有六十三縣是種鴉片的，豫西各縣更由當局規定每百畝土地中以三十

畝種鴉片。陝西也由官廳派定種烟，依縣之大小規定每縣自八百畝至二千畝不等。甘肅底產烟額佔農產物總額百分之九十，種烟區佔全省土地四分之三。遼寧規定種烟地上等縣三萬畝，下等縣萬畝，合計全省種烟土地約有二百萬畝。安徽底種烟地每縣自一萬至六七萬不等。而四川、雲南、貴州更是最大的鴉片區域，這是不用說的。

(四)高利貸 在目前中國農村經濟極度衰落底基礎上，給與高利貸者以非常活動的機會，一方面，國家尚缺乏正當的金融機關，以調劑農村之金融，故高利貸底存在，更加速農村經濟衰落底過程，加深農民窮困底程度。現在存在於中國農村中底高利貸底名稱、方法，及其利率，雖然很複雜，但一般的利率，平均都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五)內戰 這是破壞農村生產事業最有力的原因。如將歷年發生戰爭底省區統計起來，則民國元年一省，二年六省，五年六省，六年五省，七年九省，八年二省，九年七省，十年七省，十一年十省，十二年六省，十三年八省，十四年十三省，十五年十五省，十六年十四省，十七年十六省，十八年十九省，十九年十省。戰爭中，農民所受底痛苦，不消說是難以形容的。而戰時所徵發底實物，除夫役、兵丁、銀錢之外，關於衣、食、住、行等，無不在徵發之列。而嗎啡、海洛英，甚至婦女，都要被徵發。農民所受底直

接間接間的損失，簡直無法計算。

(六)天災 我國近年來所受底水災，旱災，蟲災，（以上幾種實不能算是天災）風災，震災等自然的災難，造成若干萬方里的災區。和若干萬傾家蕩產流離失所底災民。農民平日已受盡了人禍，今又遭此天災，於是農民更加痛苦，農村經濟更加衰落。（請參照第三章第一節）

農村衰落底原因，已如上述。我國既然是農業國家，這衰落的現象，無疑地會發生這樣的結果：

(一)農民生活日益困難。

(二)農民離村者和失業者日益增加。

(三)農村衰落，不僅不能繁榮都市，而且因為佔人口數量百分之八十底農民都失去了購買力，重要的工業生產部門不得不因此減工或倒閉，商業不得不因此凋零，工商業底情形如此，都市自然要受很大的影響。

(四)孟子說得好：「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所以農村衰落，農民謀生無路，結果，不入於兵，則入於匪，不入於兵匪，則入於流氓，娼妓，乞丐。

(五)兵多則裁不勝裁，匪多則剿不勝剿，流氓，娼妓，乞丐多，則道德淪亡，治安可慮，於是社會日益混亂，民生日益不寧。

第三節 農村之救濟方法

上面既已指出農村衰落之原因。這兒要指出救濟農村底方法，是不難的。

關於救濟農村底方法，可分爲對外的與對內的二種：

(一)對外的

我們必須切實奉行孫中山先生底遺教，廢除外國對中國底一切不平等條約。孫先生說：「大概講起來，那些條約的來源，是從前中國和十幾個外國所訂立的。外國在中國定了那些條約，便和中國處於不平等的地位，便用來壓迫中國享種種特別權利……那種不平等條約，究竟是一件甚麼東西呢？老實說，就是從前中國政府把我們國民押給了外國人所寫的一些賣身契。現在拿到這種賣身契的還有十幾國，就是我們還有十幾個主人。我們現在是做十幾國的奴隸，是十幾國的殖民地。做一國的殖民地很容易，做到十幾國的殖民地便很痛苦……中國的地位，比較殖民地還要

低一級，可以叫做次民殖民地。說到我們的領土，要大過美國，我們的人民有四萬萬，要多過美國……我們中國有這樣大的領土和這樣衆的民族，還不能成立一個獨立國家。推到這個原因，雖然很多，最主要的就是受那些不平等條約的壓迫……」（在神戶東方飯店對神戶各團體歡迎會演說詞）又說：「……不過要以後真是和平統一，還是要軍閥絕種，要軍閥絕種便要打破串通軍閥來作惡的帝國主義，要打破帝國主義，必須廢除中外一切不平等的條約。」（對東京大阪神戶國民黨歡迎會演說詞。）

故我們若不使孫中山先生底遺教永遠成爲遺教，則不但中國農村可以蘇生，中國工商業可以發展，即中國民族亦可以復興。不過茲事體大，非一時所能辦到，然而遲早終須辦到，這是無疑的。

（二）對內的

1 土地 孫中山先生說：「中國革命也可說就是土地問題的解決。」孫先生早已看到這點，所以他所提出底土地政策，便是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他說：「我們解決農民痛苦，歸結是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動的結果，要這種勞動的結果不令別人奪去了。現在農民的勞動結果，在農民只能自己分四成，地主得了六成。政府所抽得的捐，都是由農民出的，不是由

地主出的。像這樣情形，是很不公平的。」

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對於農民土地問題底主張是這樣：「……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過於土地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并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予以土地，資其耕作，并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農民運動底決議案也這樣說：「中國尚在農業時代，農民生產占全生產百分之九十，其人數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國之國民革命，實言之，卽是農民革命。吾黨爲鞏固國民革命的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運動，均以農民運動爲基礎。黨之政策，首須着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

因此，國民黨底對內政策，有這麼四項：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除之。」
「清查戶口，整頓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第九項）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第十項）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價收買之。」（第十四項）

2 合作 這是農村間最必要的組織。如販賣農業品底合作社，購買農民需要品底合作社，購買農村家庭工業品底合作社等。國家應該用發展工業的方法，竭力使農民能夠取得廉價的農具器械等，禁止一切壟斷肥料底商業，購買肥料，當由合作社經營。此外還應該設法建築并改良農村中底道路。

3 農業改良 我國農民所用底耕種方法，到現在還是祖傳的最落後的方法。所以要改良農業，首先就得改良農業底生產方法。但在農村教育不發達以前，農民很難放棄舊的生產方法而採用新的生產方法，若操之過切，說不定還容易引起農民底反感。例如最近浙江省建設廳禁止蠶家用新的生產方法，若操之過切，說不定還容易引起農民底反感。例如最近浙江省建設廳禁止蠶家

使用土種，因而激起餘杭臨安農民底騷動，并是前車之鑒。故目前改良農業底生產方法，應從國立，省立，縣立，或公立農事試驗場着手。我們所需要底農事試驗場，不是官僚的，拿錢不做事的機關，而是要自己實行還要指導農民實行新生產方法和改良生產技術之典型的機關。因為農事試驗場底成績假如真好，農民自然用不着墨守舊法了。

4 農村教育 我國農村底落後，是很顯明的。農村落後底原因，根本固然在於農業生產底不發達，但我們一方面要發達生產，同時一方面也要注意教育。教育是能夠變化人底氣質，改造人腦筋底東西。因此，農村教育底目的，在於養成農民愛國家，愛民族，奉公守法，忍苦耐勞底觀念。農村教育底任務，在於啓發農民底智慧，淨化農民底思想，提高農民底文化生活，助成國家民族之復興。他如利用新式技術，改良水利灌溉，廢除一切苛捐雜稅，禁止重利盤剝，創辦農業銀行，和低利借貸機關（如公營典當），開墾荒地，增高進口農產稅率，保護國產底銷路，減低國貨糧食運費等，這些都是救濟農村底方法。

問題演習

(一) 中國農村衰落之原因何在？

(二)帝國主義何以會影響到中國農村？

(三)水災，旱災和蟲災，何以不算天災？

(四)怎樣去救濟農村？

第六章 婦女問題

第一節 婦女之特性與在社會上應有之地位

在人類社會中，假如有男子沒有女子，或有女子沒有男子，則人類社會必然至於絕滅了。所以有男子同時就有女子，有女子同時就不可不有男子，這是自然的法則。

男女間因為性的不同，便形成了生理的和心理的差異，故研究婦女問題底學者，往往非常重視這點。

第一，在生理方面：例如西方社會中底普通婦女都比普通男子小些，輕些（約輕十五磅至二十磅。）她們底筋肉重量，不但在總量上輕於男子的，而且在其全身中所佔底比重（即筋肉在全身底重量中佔據百分之幾）亦較男子底筋肉在其全身中所佔底比重差些。即在血液底組織與循環上，和無腺管底性質與功能上，兩性間亦有重大的差別——此等差別對於體格和心力必生

重大影響。北歐男子底平均高度，約爲五呎七吋，婦女底，約爲五呎三吋。最近試驗證明了男青年底體力和女青年底體力相較起來，其比率約爲一百對七十至八十。（不但文明社會中男女體力成此比例，就是野蠻部落中底男女體力亦然。這可見得婦女體力之弱，非因過了不自然的文明生活，此點值得注意。）在北歐諸族中，男子底腦容積介於一千五百立方糎，至一千五百五十立方糎間，婦女底，介於一千三百立方糎，至一千三百五十立方糎間（在石器時代，男女腦容積底比率，約爲一千六百對一千四百。）每一立方糎底男女血液，比較同量的女性血液多含紅血球五十萬個。又男子底體格比婦女偉大堅實，男女身體各部底比率，尤其是骨盤有顯著的差異，毛底分布也有差異，喉頭之發達不同因而聲音也有區別。又從小兒期至青年期或處女期，女子約比男子早成熟三年，因此，女子之成熟停止亦早。

第二，在心理方面：因爲生物學史的背景關係，女子對於情緒（如歡樂，恐怖，悲哀，希望等）的反應，常較男子爲敏捷而易動些。她的感覺之敏銳，在一方面看來雖爲一種有價值的性格，但實使她心神不定，偏重主觀。女子底情緒雖較男子爲緊張，而遇痛苦則更能忍受，且對疾病與患難有比男子更爲堅強的抵抗能力（所以男孩底夭亡率較高。）苟從大體觀察，可以說婦女人格底發展

偏於潛意識的和本能的方面，而男子則偏於意識的和理性的方面。婦女底長處在於主觀的，本能的，直覺的，和情緒的人性方面，而男子底優點在於客觀的，理性的，抽象的，和分析的方面。男性底特長，都是適用於人世底工作（如辦事能力，推理能力，科學意識，發動能力，意志能力，）而女性底特長都為保存種族所必需（如母性本能，含已為人，忍勞耐苦，善應世態，同情心重，觸物即悟。）又威伯令（Chamberlain）說：「女子比男子多疑而富於愛情和慈悲心，敏感而個性強，天才少而記憶力好，弱於抽性力而強於想像力，弱於論理力和創造力，而強於宗教心和同情心。」

女權主義者根本不承認有這樣的性的差別。但蒲士批評道：「女權主義者如果是講邏輯的，她們就應該立刻看出：當她們聲稱婦女得了更大的權力以後，便可提高道德，促進和平，以及改良社會情形底時候，她們底無性哲學已經從根斫倒了。她們能有膽量說出這些大言來，想必是信仰婦女們在某重要方面確與男子們精神不同，否則怎麼可說婦女們將要做到男子們所從未辦理得了底一切事體呢？可是奇怪的很，開起口來便要否認男女之間無論是在精神上或道德上稍有一些重大的差別者，也就是這幾位女權主義者！她們最恨人家設法闡明性別的性質，好像僅僅這一個男女有別的觀念中間，便已含有一種對於她們底污辱！」

平心論之，我們定要從男女底生理上和心理上去詳細比較他與她底差異，這與完全否認男女間有性的差別之見解，同樣是「過猶不及」的。

然而特別重視男女間性的差異底學者，決非無所爲而爲，我們祇要看蒲士底言論就明白了。蒲士說：「男子底基本功能是爲社會供給食用，女子的基本功能是爲社會養育兒女，這是必然的事實。現代生活雖甚複雜，卻沒有把這事實底要點改變。那些空論家會經竭其全力來把這種界限混亂了。但其結果如何？數百萬的男子沒有職業，數百萬的女子沒有兒女！」

依蒲士講來，天生婦女是爲社會養育兒女的。婦女生活底中心是家庭，婦女唯一的任務，充其極，祇有一個綿延種族底任務。

誠然，婦女爲社會養育兒女，男子爲社會生產財富，「男治乎外，女治乎內」，這是國家民族底幸福。但婦女由來沒有經濟底能力，所以婦女對於男子底關係，變成了隸屬的關係，於是管理家政養育兒女之社會的意義和價值被模糊起來，成爲男子課與女子底義務，成爲女子對於男子底私事，而非爲社會，爲國家，爲民族的了。因此，要使婦女在社會上之地位與男子實際平等，要使婦女之養育兒女與男子之生產財富有同等之社會的價值，必須使婦女在經濟上能夠獨立自主不受男

子底任何壓迫。

而且，婦女底任務，實不僅是養育兒女，傳宗接代而已，除開這個任務之外，對於國家大事之參與，也是必要的。

孫中山先生於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對廣東女子師範學校學生這樣說：「學生受先生底教育，知道……對於國家也有一種責任，這種責任是更重大的，是四萬萬人應該有的責任。諸君在學校內求學，便應該學得對於國家底責任……這個民國，便是我們底國家。當中國底國民有四萬萬，一半是男人，一半是女人，就是四萬萬人之中，有二萬萬是女人。從前滿人做中國皇帝底時候，不但是女人不能問國事，就是男子對於國事，也不能過問。經過革命以後，才大家都有份，大家都可以問國事。」民權主義是用來對國內打不平等的……我們主張民權革命，便剷平那些階級，要政治上人都是平等，就是男女也是平等。所以我們革命之後，便實行男女平權，廣東底省議會，便有女議員……大家從此以後，要把我們民權主義中所包括男女平等底道理，對二萬萬女子去宣傳，在女子一方面，建設民國底國基……」（孫中山先生演說集）

又從另一方面看，財富這東西，我們國家是不厭其多的，國家財富愈大，民生問題愈容易解決。

所以孫中山先生底實業計畫，便是發展國家財富底計畫。然而真正到了實行孫中山先生底實業計畫底時候，不單是男子人人可以有職業，就是每個婦女都有獲得職業底可能與必要。這當然不是說婦女到這時候完全放棄了生產兒女之崇高的任務，而是說在這時候一切瑣屑的繁雜的家務之累，已由國家底公共宿舍，公共食堂，公共洗衣店，托兒所，幼稚園，兒童遊戲場等等來代替了。例如蘇聯五年計畫之所以成功，也得力於婦女底功勞，而婦女之所以能夠安心爲國家效力，也因爲國家能夠從婦女底身上解除一切家務的束縛。專就農村來說：截至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爲止，農村中有二千三百八十四個常設的托兒所，有五萬六千九百七十八個地方托兒所；有四千零四十三個野外托兒所，有一千五百九十二個幼稚園，有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五個兒童遊戲場，四千四百二十三個常設的集體農莊公共食堂，有十一萬二千零八十二個野外廚房，可以供給六百一十七萬五千集體農莊會員之用。

所以婦女在社會上之地位，是與男子平等的。我們需要健康的母性，爲優生強種之基礎，同時也需要堅苦卓絕的女性，共謀國家生產國民生計之發達。

第二節 婦女之職業能力與經濟獨立之必要

由來男女間底關係，不是對等關係，而是上下關係，而上下關係底形成，顯然是因爲力的差異，所謂力，便是經濟能力。正因爲女子沒有這經濟能力，所以女子就得「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換句話說，女子就得從男子。因此，如果要把男女間底上下關係轉化成對等關係，則經濟能力底獲得，於女子實爲必要。大體上，在過去，婦女一生底生活，被限定在以家事及育兒爲中心，沒有職業之活動的。在以農業爲主要產業底社會，農業成爲男子所特有的職業，那時，即使有婦女從事於這些產業的活動，亦不過是男子底幫手而已，跟隨着產業底發達，由男子所生產所占有的底財富愈增加，爲家事育兒所限定了的婦女底經濟能力愈被剝奪，甚至男子不在家，女子不得丈夫底同意不能舉債。

但自實業革命以後，生產勞動已簡單化，資本家對於女工底需要已增加了許多，於是大批的婦女都從家庭跑到工廠裏來。本來，婦女之入工廠，主要的便是因爲男子工資太少無力養家，然而事情反是這樣：婦女入工廠的越多，男子底工資越被減少，男子越無力養家，則婦女入工廠的越多。

一方面，自由主義的思想深入家庭，婦女不甘受家庭之桎梏，因而要求獨立解放之情甚為迫切。這就是婦女職業問題之所以成為問題底原因。

在歐美，因為工商業發達，教育普及底關係，婦女們久已獲得了職業的機會，這是自然而然的。事情雖則男女底職業底比率，還是相差太遠，但，職業婦女底數量，也就很可觀了。據一九〇〇年底統計，女性職業人口和男性職業人口之比率如下：

美國	女性五百三十三萬人對男性二千三百九十六萬人
英國	女性五百三十一萬人對男性一千二百九十六萬人
德國	女性六百五十八萬人對男性一千五百五十三萬人
法國	女性六百三十八萬人對男性一千二百〇六萬人

又據世界大戰前底調查，婦女工資勞動者在女子人口中所佔底比率是這樣：

美國，一四・三%，英國，二四・九%，德國，二五・五%，法國，三三・三%。

美國男女職業人口之比率是：男八一・七%對女一八・三%。在農業方面是：男九〇・六%對女九・四%。在製造業方面是：男八一・五%對女一八・五%。在商業運輸等方面是：男八九・四

對女一〇・六%。在家庭的個人職業方面是：男六二・五%對女三七・五%。在自由職業方面是：男六五・八%對女三四・二%。

就英國男女職業人口之比率看來：在十歲以上底總人口（英格蘭及威爾斯）二千八百五十二萬人中，爲男一千三百六十六萬人對女一千四百八十六萬人，其中無職業者或職業不定者爲男二百二十一萬人對女一千〇〇三萬人，有職業者爲男一千一百四十五萬人對女四百八十三萬人。在女性職業人口中佔最多數的爲工業二百四十五萬人（男七百〇二萬人），其次家庭職業爲一百七十三萬人（男三十九萬人），其他自由職業爲三十五萬人（男三十七萬人），商業爲十五萬人（男二百〇六萬人），農業漁業爲九萬人（男一百十七萬人），服務於政府者五萬人（男連從事於軍務者四十五萬人）。

又據美國一九二〇年底國勢調查：

美國底女性職業人口共八百五十四萬九千人，其中農林牧畜業一百〇八萬四千九百人（總數一二・七%），鑛業三千五百人，製造業及機械業一百九十三萬一千一百人（二二・六%），運輸業二十一萬四千三百人（二・五%），商業六十六萬九千九百人（七・八%），從事

於家庭的乃至個人的職務者二百一十八萬四千二百人（二五・六），書記一百四十二萬三千七百人（一六・七），自由職業一百〇一萬六千三百人（一一・九），從事於公共的勞動者二萬二千四百人（〇・三）。

又據日本大正九年底市勢調查：

東京市人口爲二百一十七萬三千人，其中有職業者共九十萬八千人（四一・八），男七十七萬一千人（八二・二），女十三萬七千餘人（一七・八）。若就職業分布底情形言之：則商業五萬四千人（三九・三），工業三萬九千三百人（二八・六），公務自由職業二萬八千八百人（二一・），交通業五千五百人（四・），農業一千二百人（〇・九），家庭使用人——恐不含一切家庭使用人——五百二十二（〇・四），鑛業一百一十五人（〇・一），水產業四十二人，其他七千九百人（五・七）。

這幾年，歐美各國，一般地都受經濟恐慌的襲擊，因此，婦女職業的機會也減少到可驚的程度，這是不待言的。至如我國，原來就是工商業不發達的國家，再加以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再加以接二連三的天災人禍，無業的男子已多至不可勝計，更無論女子了。

所以，問題不在婦女應不應該有職業，或婦女有沒有職業能力，而是在社會有沒有許多職業給婦女做。

不消說，婦女有了職業之後，下面這三個困難，社會應該想法子替她們解決：

第一，要有完備的托兒所，幼稚園，和兒童遊戲場。

第二，要有完備的公共廚房，公共食堂，和公共洗衣店。

第三，要實行產前產後底保護。

總之，婦女要達到真正的解放，必須經濟獨立，要經濟獨立，必須有職業，要有職業，必須解除足以為婦女職業之累的一切繁瑣的家務的桎梏。

問題演習

- (一) 男女之性別上有什麼差異？
- (二) 婦女在社會上應有何種地位？
- (三) 婦女為什麼有經濟獨立之必要？如何才能達到經濟獨立？
- (四) 婦女職業有什麼障礙？如何可以免除這些障礙底影響？

第七章 貧窮與生計問題

第一節 職業訓練與職業道德

孔子道：「不患無位，患所以立，」這就是說沒有職業是不足憂慮的，可憂慮的，反而是有了職業之後如何才能夠勝任愉快。

職業訓練底目的，便在訓練人們以職業的知識技能，使其從事有益於社會的生產事業，藉以求得適當的生活。

職業訓練決不能離開職業教育來談，這是很容易瞭然的。關於職業教育底必要，其主要的原
因有三：

(一) 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百年來工商業發展底速率，遠超過前十世紀之長時間。到現在，工場師徒傳授之心得，已不足以適應目前底要求，而世代相傳的農村舊教育，亦不得不居於失敗的

地位了。

(二)由於教育觀念之改變。從前底教育，乃爲少數的特權階級閒暇階級(Leisure class)而設，現在底教育是工業的，實利的，平民主義的。在平民主義的社會，教育之權利當普及於全體國民，假如教育的效用僅適合於少數專門事業之人，或僅適合於少數閒暇階級之人，則雖有強迫義務教育，仍與平民主義背道而馳。又教育的宗旨若僅在增加勞工之效率與速率，也與平民主義不合。所謂真正的平民主義的教育，不是爲某一少數特權階級底教育，不僅是把教育的權利給與一般民衆，而且要使教育適用於各階級底個人。教育上的觀念，既然有這樣的改變，職業教育底需要乃愈迫切。

(三)由於普通教育與自由教育不能適應一般民衆底要求。除少數特權階級之子弟而外，其餘大多數平民，因收入有限，自給不暇，勢不能繼續供給其子女求學。於是青年爲自求生活及補助家族生計起見，不得不提早輟學，從事工作。甚至有些人根本就不能入學校去讀書，如孫中山先生說：「現在廣東辦了不少的平民學校，窮家的小孩子，像水上底兒童和鄉村底兒童，能不能夠都到平民學校內去讀書呢？平民學校不收學費，并且發給書籍，窮家小孩子本可以去讀書，但是鄉下底

小孩子要去放牛，每年要賺幾塊錢，水上底小孩子要去划船，每日要賺兩毫錢，因為他們不賺錢，便沒有飯喫，沒有衣穿，到了沒有飯喫，沒有衣穿，就令有平民學校不收學費，他們怎麼能夠去讀書呢？……（對廣東女子師範學校演說詞）一般民衆在經濟上與時間上既不能都有求得普通教育與自由教育之能力，而所謂普通教育與自由教育亦復不能適應一般民衆之需要。現在學校課程中，仍有許多無益於實際底科目，其結果，對於一般民衆底需要仍無所補。雖則有人提倡什麼補習學校或夜課學校，企圖補救失學的兒童，但所學與所作無涉，兒童於工作疲勞之後，那裏還有時間精神去補習呢？總之，教育既然是平民的社會的事業，故學校底教育應該使學與用并行，換句話說，應該使一般民衆所受底教育與其恃以自立之職業有密切的關係。

職業教育底必要，既如上述。職業教育底功用，據美國「國帑協助全國職業委員會」底報告大概是這樣：

（一）職業訓練能保存且發展天然富源。提倡職業教育，可使店舖中工廠中之工人得到適當的知識與訓練，因此知道如何利用原料，如何將國內底樹林及礦物造成更有價值的貨品。

（二）職業訓練能使人工不至虛耗。人工虛耗之狀況不外是：第一，無業之人，或為勢所迫，不得

不爲怠惰之人。第二，工作不完全或未經訓練之人。第三，用不得當之人。如有適當之職業訓練，這虛耗是可避免的。

(三)職業訓練能補助徒弟制度。在徒弟制度時代，徒弟還可以習得相當的知識技能，自徒弟制度崩壞以後，一般的技能都比從前差了，如有職業訓練，可以增進一般的技能。

(四)職業訓練能增高賺得工資底能力。

(五)職業訓練能減低生活費用。

(六)職業訓練可直接增加國民生活程度。

孫中山先生說：「我們人類底天職，是應該做些什麼事呢？最重要的，就是要令人羣社會天天進步。要人類天天進步的方法，當然是在合大家力量，用一種宗旨，互相勸勉，彼此身體力行，造成頂好的人格。人類底人格既好，社會當然進步……我們要人類進步，是在造就高尚人格。要人類有高尚人格，就在減少獸性，增多人性。沒有獸性，自然不至於作惡，完全是人性，自然道德高尚。道德既高尚，所做底事情，當然是向軌道而行，日日求進步，所謂人爲萬物之靈……」(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對全國青年聯合會演說詞)

從孫先生這段話，可以知道他對於人格和道德底重視。我們除開一般道德以外，還有特殊的道德，如職業道德便是。

什麼是職業道德呢？大體上講來有這幾樣：

(一) 忠實。即對於職業底忠實，如見異思遷，或怠慢，放縱，欺騙等，都是不忠實。

(二) 節約。即節約時間，經濟，精力等。

(三) 勤慎。例如工作是以時間來計算的，則在勞動時間中，須有勤勉勞動和不浪費原料底道德。如係計件——即照工作底件數來計算的，須注意使用雇主所給底材料，并須向雇主報告消費底數量，若有剩餘，須返還雇主。

(四) 遵守契約。被雇者在勞動契約滿期之前，未得雇主底同意，不得私與第三者締結新勞動契約。

(五) 服從。被雇者在勞動時間中，須服從雇主或其代理人之指揮監督。（但其指揮監督若違反法令，道德，善良風俗，或宗教的信念，及有害於身體的健康，當然沒有服從底理由。）

(六) 保守秘密。被雇者對於雇主底營業上或製造上有保守秘密底道德。

第二節 職業指導與職業選擇

葛恆(Cohen)說：「職業指導在指導個人選擇相當職業，協助其發現自己之特長與所短，喚起其對於將來之計慮，指示機會，并監督其服務情形與進步。」照他說，這定義包括下列六部分：

(一)指導個人。即藉科學的職業指導，使青年能夠遵循着正軌去擇業，故這是職業指導底特殊任務。

(二)貢獻擇業意見。職業指導之另一任務係顧問任務。當職業顧問接見當事人，彼既明瞭其情形後，即助彼下一關於擇業底決定，這是職業指導中之主要步驟。

(三)協助個人發現其自己之特長與所短。

(四)喚起對於未來之計慮。例如「將爲何種人物？」這是職業指導對於青年暗示之問題而且必須幫助他答覆底問題。又如「將如何準備自己擇定之工作？」此項職業中有何進步機會？這也是被指導者心目中之問題。

(五)指示職業機會。職業指導一方面使個人發現其自己之特長與缺點，而一方面復陳述現

有職業之種類及各種職業之需要，使個人得決定一種職業，使其能力與需要相適合。

(六)監督服務情形與進步。職業指導并不止於顧問而已。必須協助介紹職業并監督其工作，以視忠告之是否適當，工作狀況是否得當，及是否有滿意之進步。

關於職業指導底方法，可大別為下列二種：

第一，主觀的方法。

- 1 自身之分析。即提出問題，閱讀，課室或集會中之談話。
- 2 忠告。既由行為與記載方面得知個人底特性，成就，與氣質，即於個別談話中實施忠告。
- 3 成績之研究。家庭，學校，與服務。
- 4 課程之變化。設各項之課程，并修改科目使含職業趨勢。
- 5 利用餘暇。即忠告個人對於餘暇之利用。
- 6 測驗。即關於擇業者之智慧與性情底測驗。
- 7 特質之研究。即研究德，智，體各方面底特點。

第二，客觀的方法。

1 嘗試經驗。在學校內經驗之嘗試，可使學生藉實際之接觸而洞悉各種職業。嘗試之經驗，不僅限於學校，凡家庭及服務底一切活動，都包含着。

2 想像之助力。即以圖表陳述教育之價值，成功之要件，或擢升之方法。他如電影，工場之照片，工人製造出產之圖書，均可陳列展覽。此外凡與職業有關之文字，如政府，公司，商會，工會及其他組織所編發之小冊，定期刊，公報之類，也可資為參考。

3 參觀。即參觀工廠，商店，辦事處，與博物館，以考察一切方法，出產，新發明，及工人狀況。

4 職業介紹所。如學校當局不能準備此項介紹事業，應由外界底機關與學校合作。

中國之有職業指導所，起於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業教育，在目前已為實業界及教育行政界所注意，這是職業前途底好現象。

關於職業選擇底原則，茲列舉如下：

(一) 健康。其一，即職業所需之身體標準。其二，即職業上之危險與意外。

(二) 教育準備。其一，即職業所需之教育程度。其二，即自問有無此種教育程度。其三，即如何纔能得必需之教育準備。

(三)興趣。其一，即對於何種工作感覺興趣。其二，即對於此項職業有無興趣。

(四)升遷機會。其一，即此項職業有何升遷機會。其二，即隔五年、十年，或十五年之後是否對於此種機會仍然滿足。

(五)報酬。其一，即工資若干。其二，即此項職業是否繁盛。其三，即是否常有良好的服務機會。

(據潘文安蔣應生合譯葛恆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

第三節 貧窮之原因與結果

關於貧窮之原因，據瓦萊 (Warner) 底分類是這樣：

(一)內的原因

1 屬於本人之性質的。如怠惰或不充分的能力，放縱或短慮，特殊的疾病，缺乏判斷力，不健全的性慾等。

2 屬於本人之性癖的。如浪費，縱慾，飲酒，攝取不養生的食物，輕視家庭底關係等。

(二)外的原因

外的原因，即存在於本身以外之客觀的原因。如缺乏天然資料，氣候不良，衛生設備不完全，交際或境遇惡劣，法律不完備，教育錯誤或不適當，濫救的慈善，不良的產業狀態等。

此外如韋廉布施（W. Booth）則以犯罪，惡癖，飲酒，怠惰，窮民相互的交際，遺傳，精神薄弱，淺見，無能力，早婚，多累，奢侈，浮薄，獨身，遺棄，疾病，死夫，死父母，惡運，老衰，偶然的災害，職業的失敗，職業的缺乏等，爲貧窮之原因。又如安達憲忠認爲窮民之被收於養育院者，多有利己，遊惰，無打算，缺乏能力，精神薄弱等缺陷。又如柯達特（Godard）在其卡利卡家庭（Kallikat Family）研究中，亦認爲被慈善院照應之人，有百分之五十是精神非常低級者。

貧窮之原因到底在那裏？世間沒有比這更簡單明瞭的事吧！這兒，我們對於以上那些學者底見解，用不着——批評，我們祇覺得他們有一個共通之點，即他們過於重視了個人的原因而忽視了經濟的原因。

固然，浪費，縱慾，飲酒賭博，疾病，老衰，以及其他一切生理的心理的缺陷，都可以致人於貧窮。然而這與其說是貧窮的原因，毋寧說是造成貧窮底條件。

愛爾烏德說：「無論如何，經濟原因，確是致貧底主要原因。」我們想，這話是很對的。

在原始社會中，那時是無所謂貧窮的。當時，一個部落共有土地，弓矢，舟車，及其他一切工具，由各種工具，從土地中生產出來的穀物，蔬菜等，也都是屬於大家底東西。因此，那時底人類，並沒有貧富的差別。及人類智慧進步，漸次發明新的工具，於是始有生活之餘裕，某一部分的少數人，便把這餘裕作爲自己的東西，於是貧富的差別出現了。人類從野蠻時代進到文明時代，這自然是進步的。由新的工具之發明和使用，造成生活上的餘裕，這也是進步的。將這餘裕作爲自己所有的少數人，因而得到很好的衣食住行，這也不能不說是人類底進步。但從多數的貧窮人看來，他們底生活還是和從前一樣，沒有什麼進步。可知文明是少數人底文明，似乎與多數人沒有多大的關係。

所以貧窮是從社會中產生出來的，貧窮底原因，不應該在社會以外去尋求吧。

孫中山先生說：「中國人大家都是貧，並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祇有一般普通的貧。中國人所謂貧富不均，不過在貧的階級之中，分出大貧與小貧，其實中國底頂大資本家，和外國資本家比較，不過是一個小貧，其他的窮人都可以說是大貧。中國底大資本家，在世界上既然不過是一個貧人，可說中國人通通是貧，並沒有大富，只有大貧與小貧的分別。」（民生主義）

日本人後藤朝太郎，最近在改造上發表一篇叫做中國之細民生活底文章，劈頭就這樣說：

「中國是赤貧之國，又是下層階級最多的地方，隨處都可以看見那蠕蠕然出現的苦力細民。」他又下了這樣的按語道：「中國民族之人口，僅中國與滿洲，便有四億八千五百萬，南洋五百萬。一說南洋連暹羅，安南，西貢各島合計一千二百萬，但這不是正確的統計。不過，無論四億也好，五億也好，再多也沒有關係。在那赤貧人口多如牛毛的中國民族，人口雖多，也決不能作為民族的光榮。」

這段話，我以為一點也沒有污辱我們，因為我們既沒有祇以人口多作為民族的光榮，同時，我們也決不否認「赤貧人口多如牛毛」的事實。

我們不說別的，單舉近三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底趨勢來看：

年	度	口出	口入	超
民國前十年		三一五	二二四	一〇一
前五年		四一六	二六四	一五二
民國元年		四七三	三七〇	一〇三
六年		五四九	四六二	八七
十一年		九四五	六五四	二九一
十六年		一、〇一二	九一八	九四

十七年	一、一九五	九九一	二〇四
十八年	一、二六五	一、〇一五	二五〇
十九年	一、三〇九	八九四	四一四
二十年	一、四三三	九〇九	五二四
二十一年	一、〇四九	四九二	五五六

(註)單位百萬海關兩。據海關報告。

觀上表，三十年間，入超之數目，至爲駭人！中間民國六年因歐戰關係，民國十六年因中國革命關係，入超較低。然民國二十年進口十四萬萬兩，出口九萬萬兩，入超五萬萬兩，民國二十一年便更壞了，是年進口十萬萬兩，出口不及五萬萬兩，而入超在五萬萬兩以上，入超之額比出口總額還大，又何怪中國工商停滯，農村崩潰，民生憔悴呢！以入超與庚子賠款比較，則入超之額還大過庚子賠款，如此下去，年年入超，即不啻年年向外國賠款，年年從中國人民身上榨取出無量的血液向外國輸送，中國怎樣不窮呢！

其次，中國軍閥對人民「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的種種苛捐雜稅，以及「一波未平，一波

又起」的內戰，乃至「蔓草難除」的土匪，這些都是中國人民底吮血鬼！除非中國真有「搖錢樹」，真有祖傳底「點石成金」的法寶，中國怎樣不窮呢！

其次，中國底水災，旱災，蟲災，震災，……等等自然的災難，無疑也是加深中國貧窮底原因。可是中國人假如沒有這樣的貧窮，則這天災對於中國底打擊，又何至於這樣厲害呢？

貧窮之結果，於是懦弱的便去自殺，便去做乞丐，流氓，娼妓，而頑強的便去破壞社會的秩序，擾亂社會的治安，雖有法律，亦無能爲力了！

管子說：「衣食足而知禮義，倉廩實而知榮辱，」人們到了無食無衣的時候，連法律尚且不怕，那「饑不可以爲食，寒不可以爲衣」的「禮義」「榮辱」還有什麼拘束力量呢！

第四節 貧窮之救濟方法

救濟貧窮之最根本的方法，在於消滅貧窮之最根本的原因，這是不待言的。不過在沒有完成這一任務以前，對於貧窮之表面的一般的救濟，也是非常切要。

（一）設立貧民借本處

我國歷來重視救貧事業，如施醫、施藥、施衣、施米、施棺，乃至育嬰、收容殘廢，各地都有很好的成績。但給養維持，所費太多，頗難持久，而徒事施捨，既不能給窮人以生產之機會，亦無法滿足窮人之需要，流弊所及，甚或養成遊手好閒的惰民，助長寡廉鮮恥的惡習，殊非救濟事業底本意。

貧民借本底特點，便在寓生產目的於慈善事業之中，一方面周濟了貧困而一方面又不致賠累金錢。

例如上海市社會局曾於民國十八年創辦貧民借本處，其後陸續擴充，迄今市鄉各區類多有借本處或代辦所之設置。市區借本，每人每次以二十元為限，週息六釐至八釐，由商店立據作保。鄉區一般借本，每人每次以十元為限，農事借本，每畝至多暫定為三元，如無店保，得由農家二戶以上互保。至借本手續，先由借者備具公安局戶口調查證，向借本處領取請求書及保證書，依式填寫，送請主管人員發給文書收據，約定領款日期。再由主管人員派人前往調查，然後決定准借與否。如不准借，憑文書收據發還保證書。准借，則由借戶備具借據，領取借款。此後每五日還款一次，最後一次并附利息。惟農事借款，則以五個月為限，由借戶於借時約定分兩次攤還。

據社會局底報告：初辦之一年，南市、閘北兩區，借本人數已達二千四百五十人，借出金額逾三

萬七千元以上，平均每日流通於貧民社會底資金，約達五千餘元（借本欠本及餘款總數之平均）。一年之內，二千四百五十人中，借而不還者，祇有一人，金額祇有八元。

可惜此項貧民借本，內地各處多未舉辦；而上海市庫空虛亦無力大加擴充，加以戰禍影響，百業停滯，貧民借本，自必更受打擊，因此，小工商業之非千百元不辦的，仍不得不乞靈於高利借貸。

據說，日本也很注意類似這樣的救濟事業，自明治四十三年至昭和七年，由大藏省融通之低利普通資金，其總額計有三億四千三百七十三萬元。自大正十二年至昭和七年，由大藏省融通之低利特別資金，其總額計有五億六千七百六十三萬元。最近政府尙擬融通五億元低利資金，以應農民開墾荒地，整理耕地，修築漁港，開發森林道路之急需。

（二）愛而霸費而德制度

愛而霸費而德制度，是德國最有名的救貧制度，在日本，叫做「方面委員制度」。愛而霸費而德（Elberfelder）是德國底一個工業都市。這制度底大要如下：

愛而霸費而德制度，係區域制度，即就人口底多少，劃分爲若干區域，每區設救護委員若干人，并設委員長一人，使監督救助的事務。救護委員係名譽職，由市長任命，被任命爲委員的，若無故辭

職或拒絕，即停止其選舉權，并增加其租稅。救護委員有被選任爲市議員底資格。委員中包括宗教家，實業家，財產家，醫師，律師，銀行家，官吏等，也有小賣商和手工業家。每一區域，得選出女委員三人，使從事於寡婦，兒女多的家庭，及關於幼兒底救護等特別需要婦女底事務。救護委員是調查員，同時又是救濟員。因爲委員和貧民家庭很接近，故各家庭於必要時，隨時都可以提出請求，委員於每星期中應有三天在家靜候被救助者之請求，其時間爲午前七時至八時。在接受請求時，委員縱然熟悉請求者之家庭生活狀況，而對於臨時發生的必要事件之請求，仍得於一定之形式下直接調查請求者底家庭。此外，亦得就其鄰居或雇主審查其近狀，將結果報告於協議會。協議會每兩星期召集各區救護委員於各區開會一次，以委員長爲議長，對於各委員提出之事件，審查其救助之可否。但委員調查極貧者之結果，認爲應該立刻加以救助的，得先立刻加以救助，其救助期間以兩星期爲限，以後開會時，再決定其救助之可否及救助的程度。又調查底結果，若發現其陷於貧窮之原因係由於飲酒或浪費等，當照例加以警告，如不改善，則不但拒絕其補助，有時并得由市救貧吏將其送入矯正勞動所去住六個星期。各區委員會之外，有中央委員會，由區委員長，市會代表（四名），公民（四名），市長（議長）共同組織。每二星期開會一次，開會時，須有每二區底救護委員輪流

出席，報告其擔當區域底實況。

關於救助底方法，有院內救濟(Indoor Relief)和院外救濟(Outdoor Relief)二種。院內救助底機關，有孤兒院，養老院，救貧院，育兒院，孤兒收容所，流浪人收容所等。事實上，院內收容，祇限於萬不得已的時候。院外救助底種類，得分爲現金，房租，被服，器具，食糧，煤炭，醫藥，診費，埋葬費，職業介紹及其他協議會所認爲必要的事項。通常，一般的救貧法，都以院內救助爲主，而以院外救助爲從。卽是因爲院外不易監督，稍一疏忽，便出毛病。而愛而霸費而德制度之所以比較完善，就在於保護，調查，監督方面，面面周到。

愛爾烏德說：「總之，剷除貧窮底各種原因，不使貧窮發生確是救貧最妙的方法，至於人民已經受了貧窮底害，再去設法救濟，就不是治本的方法了。」

問題演習

- (一)職業訓練有何必要？
- (二)何謂職業道德？
- (三)試述職業指導底方法。

(四) 中國貧窮之根本原因何在？

(五) 怎樣去救濟貧窮？

第八章 犯罪問題

第一節 犯罪之原因與結果

犯罪是違反國家之法律底行爲。關於犯罪之原因，據一般學者底分類是這樣：

(一) 犯罪之自然環境的原因

人不能離開自然環境而生存，所以自然環境對於犯罪多少有點影響。犯罪學家如龍布羅梭 (Lombroso) 認爲犯罪因氣候季節或山地平原之不同而有差異，甚至月之盈虧，風雨表之升降，都與犯罪有關係。又龍布羅梭底女公子琴娜 (Cina)，也認爲在高溫度的時候，多發生強姦，殺人，暴動，及叛亂，在低溫度的地方，則人民很少鬥爭的性質。又龍布羅梭底學生胡禮 (Leri)，他是有名的犯罪社會學家，但他也承認：「在一年中，因月份底不同而異其犯罪底性質及形式，并且因各年度底氣溫底不同而容易知道其年度中犯罪者底數量。」又蒯特來 (Quetlet) 也認爲季節和

犯罪有重大的關係，即夏天關於人的犯罪多，冬天關於財產的犯罪多。又愛爾烏德在他著底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中，把犯罪之原因分作客觀主觀兩種。他說：「犯罪底客觀原因，可以分爲物質環境底原因，和社會環境底原因。物質環境底原因，不很要緊，但是也可以說一說，以明犯罪底各種原動力之繁多。天氣與季候，是犯罪底兩個主要的物質動力。關於這兩種原動力，證之以犯罪底統計，可以說是兩個普通的定則，就是：南部各地因受天氣底影響，傷害人命底犯罪多於傷害財產底犯罪。夏天犯傷害人命底罪多於冬天，冬天犯傷害財產底罪多於夏天。」

(二) 犯罪之生物的原因

龍布羅梭最重視個人之生物原因，他底犯罪人論，主要的便是從生物學方面來研究犯罪人。依他說：竊盜和詐欺犯，頭的周圍較大，殺人犯比傷害犯的臉長，扒手有很顯著的短頭型，殺人犯有廣顎，突出的顴骨，黑而短縮的頭髮，顏色蒼白，無鬚等等特徵。又短頭型，在所有犯罪者中以傷害犯爲最多，此種犯罪者的手和腕都比較長，反之，如強姦犯，則有短的腕和窄狹的額。又殺人犯一般都有厚而寬的巨手，其他犯罪者之手則細而長，手指與手掌的長度或相同，或不同。又先天性的犯罪者，其最大的特徵，便是對於外傷有很強的抵抗力。例如有一竊盜犯，當受斷腳的手術時，絕無痛苦。

之聲，行了手術以後，他還把他那隻剛纔割斷下來的腳當作玩具。又有一暗殺犯，在監獄中刑期滿了，卻要求繼續留在監獄裏面，這要求被拒絕時，便執刀剖腹，很鎮靜地登牀而死。又有一犯罪者，爲消滅人相上的特徵，不惜用火藥炸落自己的三個牙齒。又一犯人，用玻璃的碎片劃爛了自己的面皮……

愛爾烏德也把犯罪人分爲：本能的（或天賦的）犯人，久慣的犯人，偶犯三類。所謂本能的犯人，即本人賦有先天的缺陷，生來就有犯罪的傾向。所謂慣便，及偶犯，便是「因意志薄弱不能自振」和「道德薄弱」的人。

（三）犯罪之社會的原因

首先，便是社會底道德標準，足以影響於犯罪，即道德標準較高底社會，其犯罪者少，反之，則其犯罪者多，其次，教育底狀況對於犯罪也有關係。例如拉克塞紐（Lacaze）說：「法國不識字者所犯底罪，多爲斃嬰，墮胎，竊盜，強盜，放火等。稍識字者所犯底罪，多爲勒索，竊盜，脅迫，恐嚇等。曾受中等教育者所犯底罪，多爲賄賂，偽造，及恐嚇等。曾受高等教育者所犯底罪，多爲商業上及政治上底犯罪。」又愛爾烏德也說：「教育狀況底缺陷，實能增加犯罪底數目。」胡禮也把教育制度當作犯

罪原因之一。其次，一個國家立法上，行政上，司法上底缺陷，都可以引起犯罪。例如愛爾烏德說：「政治上與法律上底缺陷，是造成犯罪底最有勢力的原因。」此外如烟酒，賭博，姦淫等等社會不良的習慣，以及都市人口之集中，也都是造成犯罪底原因。

(四)犯罪之經濟的原因

龍布羅梭對於犯罪底研究，雖則「祇是單單用尺度，測量器等來測定犯罪者底身體部位，」但他也知道食物底貴賤可以成爲犯罪底原因。不過龍布羅梭並沒有把經濟的原因，當作決定的要素，換句話說，他並不重視這點。據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南京警察所預審刑事案件之統計：

關於經濟底犯罪			不直接關於經濟底犯罪		
竊盜罪		三三二	內亂罪		九
賭博罪		八	瀆職罪		三
恐嚇罪		六	妨害公務		二
贓物罪		三	妨害秩序		一七

欺詐及背信	四五	脫逃罪	八
侵佔罪	二	藏匿犯人及湮沒證據	二
搶奪強盜及海盜	一一	公共危險	二三
偽造文書及印文	一	妨害風化	八一
偽造貨幣	一四	妨害婚姻及家庭	一三
偽造誣告	四	殺人傷害	一五九
妨害農工商	二	遺棄	七
		妨害自由	一八
		妨害名譽及信用	一
總計	四二八		三四三

由上表，可知直接關係經濟底犯佔總數七七一件中之四二八件。其他殺人，傷害，遺棄，脫逃，內亂，瀆職，妨害公務，妨害秩序，妨害自由，妨害名譽及信用，妨害風化等等，不消說，大部分也是經濟的原因。

又據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內政部統計司第二科編

製
)[illegible]

會 湖北省		會 陝西省		會 河南省		會 山西省		會 山東省		會 安徽省		會 浙江省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2	1	1	1	1	1	1	1	2	1	4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3
3	7	15	12	17	26	27	25	35	46	1	1	29	28
5	9	8	16	1	1	1	1	10	16	10	13	5	8
23	9	1	1	2	5	8	23	19	82	5	9	22	97
1	5	1	4	1	2	17	33	7	26	8	3	3	30
3	207	6	25	8	27	1	6	3	21	3	7	7	35
2	2	1	5	1	1	1	1	1	1	1	1	3	4
2	5	1	1	1	26	3	19	3	203	1	40	3	27
1	2	1	3	1	10	1	1	1	8	1	1	1	26
3	23	1	5	1	2	14	23	1	2	8	8	1	23
1	9	8	3	1	2	30	2	4	27	1	1	2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27	1	4	1	5	3	8	1	2	1	1	7	3
2	53	5	34	2	2	3	80	1	17	9	22	4	127
2	2	5	34	2	2	3	35	2	7	9	22	4	127

會 湖南省		會 青海省	
女	男	女	男
—	—	—	—
—	二	—	二
—	五	—	—
—	—	—	—
三	六	七	三
—	—	一〇	一四
—	—	三	一五
—	—	三	一〇
—	一〇	三	三
—	—	—	—
—	—	—	—
—	六	二	一六
—	—	—	—
—	二	六	四
—	三	三	四
—	—	—	—
—	二	—	—
—	三	四	二七
五	七	三七	六五

從這統計，我們也可以看出經濟和犯罪有怎樣密切的關係！因為竊盜，強盜，侵佔，詐欺，恐嚇，贓物，賭博等之為直接關於經濟底犯罪，這是顯而易見的。而妨害自由，妨害公務，妨害秩序，妨害風化等，也大部分是經濟的原因，這在前面已經指摘過了。內中如鴉片底犯罪，在各地都佔很大的數字，這好像同經濟沒有關係，其實，鴉片和酒精，同是帶有刺激性的東西，有錢人之嗜酒嗜鴉片，正是因為他有經濟能力，不過藉烟酒享樂而已，當不至因為得不着烟酒錢或直接以烟酒而犯罪。至於貧窮人，往往連喫飯底錢都發生問題，那有餘錢去吸煙喝酒？然而貧窮人正因為生活痛苦，需要刺激性的東西來刺戟自己，所以為了烟酒就可以構成犯罪行為。

由上所述，犯罪底原因，雖不止一端，而重要的原因，恐怕還是經濟。例如氣候，季節，地理等，從古到現在，並沒有多大的改變，為什麼唐虞三代可以「措刑」，而現在底監獄反而有人滿之患呢？可

見氣候，季節，地理等，至多祇能構成犯罪底條件，不能作為犯罪底原因。又道德頹廢，教育不發達，以及淫風賭風之盛行，固然都可以造成犯罪，但假如民生問題得到了解決，這些是不成為問題的。至於說犯罪人有先天異於常人底特徵，好像社會上真有所謂天生的犯人，其見解之不科學，更不用說。孫中山先生說：「那些窮小孩子，未必沒有很聰明的，也是有極大聰明的。如果能讀書，或者也可以成聖賢，也可以造就成很好的人才。但是現在無力去讀書，不能上進，國家便減少了很多的人才。我們實行民生主義，國家發了大財，將來不但是要那一般平民能夠讀書，并且要那一般平民都有養活。壯年沒有工做的，國家便多辦工廠，要人人都有事業。老年不能做工的，又沒有子女親戚養活的，所謂鰥寡孤獨四種無告的人民，國家便有養老費。」（十三年四月四日對廣東女子師範學校演說詞）可知就是窮人也可以成聖賢，也可以造就成很好的人才，那裏有所謂天生的犯人呢？假如一般平民都有書讀，都有養活，都有工作，鰥寡孤獨者都有所養，誰又願意去犯罪呢？

犯罪究竟是社會不祥的事實，因為犯罪會產生如下的結果：

第一，犯罪足以破壞社會底法律，危害國家底治安，擾亂社會底秩序，妨害社會底善良風俗。
第二，犯罪足以增加社會底負擔。國家底法庭，監獄，警察，憲兵，以及其他一切預防犯罪底設備，

在任何國家，都是很大的一筆支出，而這一筆支出，便是社會底負擔。

第二節 犯罪之救濟方法

犯罪之救濟，可貴的在救濟於未然之前，不貴在救濟於已然之後。

茲先言救濟於已然之後底辦法：

(一) 刑罰——這是對於已然的犯罪之一種法律的制裁。如死刑，自由刑，拘役，罰金，褫奪公權等。

(二) 監獄制度——依愛爾烏德說（在美國）每州之中，至少應有六種監獄以處理犯人：

- 1 縣市拘留所，爲拘留待審底犯人。
- 2 感化學校，凡十六歲以下底犯人，應入校施以教化。
- 3 工藝的感化院，凡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底初犯，由院中處理之。
- 4 特別的感化院，處理流氓，酒徒，娼妓。
- 5 設醫院監獄，以療治犯人中癲狂的人。

6 縣立州立懲治監，囚禁頑梗難化的犯人。

凡這類機關，對於各種墮落的人，應當用合於科學底方法分別治理，以感化犯人，使之宜於自由生活爲主旨。換言之，除懲治監及他種使犯人與世隔絕底監獄以外，其餘一切監獄，應當以矯正個人性質上底缺陷爲宗旨。所以各種監獄底主要職務，是救治個人心理上底缺陷。至於懲治監及隔絕犯人底監獄，也應當以人道待犯人，以求免貽害社會爲宗旨，同時對於犯人也相繼施以感化。

(三)改悔所——在優良的改悔所中，常能就各犯人之身體，知識，道德上底狀態爲澈底的研究。凡犯人之運動，沐浴，飲食，都使其有一定的秩序，而後犯人底身體可以日益康健。此外更用教育的手段，增加犯人底知識技能，養成其克苦耐勞底習慣，和辨別是非善惡底能力。犯人受了這樣的訓練，若真能察其改過遷善，即可假釋出獄，最後簡直可以完全開釋。

(四)不定期刑——判決上不定期刑，在感化改過上很有效用。因爲刑期固定，犯人知道縱使極力改邪歸正，仍然要受若干年月底禁錮。又在獄中雖常常違法，一旦刑期滿了，即有請求釋放底權利，故犯人難於改過，而監獄中之秩序，甚且非用暴力不能維持。若採用不定期刑，犯人知道一一

惡行，既經登記，都足延長刑期，一一善行，既經登記，即足減短刑期早日釋放，犯人自然容易改過了。

(五)移犯屯墾——英國從前開發澳洲底時候，曾經用過這個方法。歐洲各強國，如英、法、西、葡，對於酷熱的非洲，莫不感開發底困難，現在也漸次使用罪犯去從事開發了。最近我國司法部長羅文幹，也有過這個擬議。這擬議如能實現，既可以緩和監獄中人滿之患，又可以開發社會底公共事業，又可以得到感化隔離底效力。

(六)兒童法庭——韓特生 (Henderson) 在他著底改良社會綱領 (Social Programmes) 中，說：「兒童法庭底特點有四：其一，隔別之法庭。在普通法庭中，旁觀的人太多，殊多不便，所以應在尋常房間內審訊，屏除法庭上的一切威儀，使兒童心理上，不會自暴自棄。又在法庭中，附設相當的看守所，以便暫時羈押兒童於此，庶不至受到其他犯人的惡影響。凡羈押兒童於監獄中，雖行分房制，亦不適當，因為這樣，則青年底名譽和自重心，全被損害，長大來無非仍為社會之賊害而已。其二，兒童法庭中，以良好審判官為主要份子。庭長，必選擇精通法律底人，因這種訴訟手續，又要簡單，又要合法，若不精通法律，何能濟事？但按照地方習俗，能夠引用男女有學識經驗的人為幫辦，亦無不可。又如審理女子性慾上的犯罪，更可以用精練的婦女任審判官代表，使其遵守審判官底訓令行

事。其三，兒童法庭中，若事務紛繁，應附設男女試驗假釋職員若干人，由審判官選任，并使受審判官管轄，幫助調查各家族底狀況，且實行一切決定底計畫，而謀各兒童與其父母及社會公共之利益。其四，凡審判官底行事，都應該依據鑑定人底報告。關於兒童生理上心理上底性質，與夫從前底習慣行為，須由心理學家依次審慎考察。若係病態的兒童，則由醫官鑑定之。」中華慈幼協會，有鑒於兒童犯罪者日多，曾經呈請立法院制訂兒童法律，設立兒童法庭。其呈文底大要是這樣：「……自美國之伊利諾，芝加哥，紐約諸州及南澳洲，坎拿大等處，創設兒童法庭以來，東西各國，莫不急起直追，先後施行兒童法制，設立兒童法庭，……查現行刑法，對於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為，得予減輕，其所以不罰或減輕者，非以其行為不危害於國家社會，而在刑事政策上，實以此輩少年人應道之以教，不宜齊之以刑也。顧我國現制，對於此類教化機關，既未設備，遇有是項犯罪，法院雖宣告施以感化教育，而苦於無從執行，彼頑狡兒童，以為犯法，既可不罰，遂益肆無忌憚，或受人唆使利用，日惟作奸犯科是務，尤以繁華之都市為甚，此而不為糾正，則刑法之所以保護兒童者，轉成為戕害兒童之具，……此就感化教育而言，兒童法制之應釐訂，已屬刻不容緩。復查普通法庭，審理案件，每多忽略，……或傷於嚴苛，或偏於姑息，而其有失情法之平則一也。欲

矯此弊，其惟另設兒童法庭，由專家司其審判乎……」

救濟於已然之後，不如救濟於未然之前。好比醫病一樣，醫病不如防病，疎於防病，即使醫好了病，還是不免再發，而要達到防病底目的，祇有除去致病之真正的原因。如上所述，犯罪底主要原因是經濟，所以救濟犯罪之最主要的方法也不能離開經濟。

有些人以為發達生產底結果，就可以減少犯罪，事實上證明這是不可靠的。例如歐美不是生產發達底國家嗎？為什麼在歐美還有那樣多的犯罪人口呢？所以單是解決生產問題，仍然不能解決犯罪問題，祇有同時解決了分配問題，才能夠解決犯罪問題。

戴季陶說：「在今日底經濟狀況社會生活下面，所表現的什麼事實？我們看見，祇有很少數人能夠得到經濟生活的優越地位。而大多數人都是終日終身勞苦工作，過的很惡劣的生活。現社會底最不好的現象，就是分配不平均這個情形，是今天全世界所共有底現象。而在我們經濟落後底中國，則不止是分配不均，而成為經濟分配基礎底生產能力，非常弱小，生產機關，非常腐舊，所以一切生產底組織，尚不脫歐洲中古時代底狀態，因此之故，在實際的生產能力上面，比起工業底先進國家，差得很多……所以中國底經濟問題，不止是以分配為主底社會革命問題，而更要緊的乃是

以生產爲主底工業革命問題。要同時解決這兩個問題，就是中國革命底特點。」

中國一方面是分配不均，而一方面是生產落後，中國犯罪事件底層出不窮，決非不可思議底事吧。假如說這是由於我們底命不好，氣候不好，地理不好，乃至民族本身不好，那簡直是誅心之論了！

問題演習

- (一) 犯罪對於社會有什麼影響？
- (二) 犯罪底原因何在？
- (三) 試批評龍布羅梭之犯罪論。
- (四) 怎樣去救濟犯罪？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訂正二版

(37085·1A)

高級中學用

復興書公司 民六冊

第一冊定價國幣伍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 李震東

主編兼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 陳曉仙 徐壽齡)

●〇五七三五

